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33期（总第837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3—2035 年）的
通知（鲁政字〔2023〕204 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面积的批复
（鲁政字〔2023〕211 号）..... (4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开放引领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3〕172 号）..... (4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82 号）..... (51)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23〕3号）	（52）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司〔2023〕51号）	（58）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作物种苗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3〕27号）	（65）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3〕28号）	（69）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3〕29号）	（7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鲁市监食通规字〔2023〕11号）	（85）
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鲁事管办发〔2023〕78号）	（89）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91）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33, 2023 (Serial No.837)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vember 30, 2023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utline of Integrated Multidimensional Transportation Networks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3—2035) (LUZHENGZI [2023] No.204) (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the Approved Area of Binzhou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LUZHENGZI [2023] No.211) (46)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tegrated Bonded Areas by Enhancing Openness (LUZHENGBANZI [2023] No.172) (4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Shandong Provincial Specialized Education Committee (LUZHENGBANZI [2023] No.182) (51)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Credit Assessment of Bidding Agencies of Housing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ANJIANGUANZI [2023] No.3)	(5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Justice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Regarding Judicial Appraisal Practice Activit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SI [2023] No.51)	(5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eedlings of Crop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NONGFAZI [2023] No.27)	(6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of Agriculture in Shandong Province (LUNONGFAZI [2023] No.28)	(6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Discretion Benchmark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NONGFAZI [2023] No.29)	(74)
Opinions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Enhancing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ain Food Sales Enterprises (LUSHIJIANSHITONGGUIZI [2023] No.11)	(85)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Discretion Benchmark of Energy Conservation of Public Institutions of Shan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es Administration (LUSHIGUANBANFA [2023] No.78)	(89)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91)
--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023—2035年)的通知
鲁政字〔2023〕20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山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3—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5日

山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023—2035年)

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山东省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走在前”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统筹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编制本规划纲要。规划期至2035年，远期展望至本世纪中叶，涵盖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交通方式，兼顾邮政与管道设施。

一、总体要求

（一）规划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通道集约、线网优化、枢纽互联，构建能力充分、覆盖广泛、结构合理、便捷顺畅、衔接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推进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走在前、开新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全面建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当好开路先锋。

（二）规划原则。

1. 服务大局，人民满意。立足全面建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大局，统筹考虑人口分布、国土空间、产业布局、对外开放等发展要求，有效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设人民满意的综合立体交通网，有效支撑个性化、多样化出行和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2. 统筹发展，适度超前。统筹区域协同发展、城乡融合发展、陆海联动发展，统筹全省城镇化建设、客货运输服务等需求侧要求和国土空间、资源禀赋等供给侧条件，统筹各运输方式发展规模、结构和建设节奏，适度超前谋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适度扩大有效投资，兼顾优质增量供给和存量资源优化，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整体效率。

3. 互联互通，衔接一体。提高交通

网覆盖范围和区域连通水平，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加强与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黄河流域中上游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互联互通。强化枢纽节点衔接效能，推动各种运输方式集约整合，加快城市内外交通系统协调融合，提升设施网络化和运输服务一体化水平。

4. 创新发展，绿色安全。坚持创新核心地位，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发展，提升交通运输智慧发展水平。强化土地、水域、岸线、空域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推进交通绿色低碳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经济发展、风险防控和国防需求，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

（三）规划目标。到2035年，建成能力充分、覆盖广泛、结构合理、便捷顺畅、衔接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形成高效率的“一轴两廊十通道”交通网主骨架，建成以轨道网、公路网为主干，内河水运网为补充，沿海港口群、机场群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综合交通枢纽高效衔接的“三网两群一体系”，有力支撑“123”客运通达网（省会、胶东、鲁南三大经济圈内1小时通达、省内各地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通达）和“123”物流网（省内1天送达、国内2天送达、国际主要城市3天送达），山东省作为东北亚乃至“一带一

路”的综合交通枢纽作用更加显著。

1. 能力充分。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布局总规模达到 5.06 万公里以上。铁路网 12500 公里以上，其中高速（城际）铁路 6500 公里以上，普速铁路 6000 公里以上；干线公路网 35000 公里以上，其中高速公路 15000 公里以上（含研究线位约 3000 公里），普通国省道 20000 公里以上；内河航道 3100 公里以上；沿海主要港口 3 个，地区性重要港口 4 个，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 400 个；内河主要港口 1 个，地区性重要港口 4 个；运输机场 16 个，通用机场 100 个。

2. 覆盖广泛。建成立体畅达的轨道网、公路网、内河水运网，广域辐射的沿海港口群、机场群。实现市市有机场、通高铁，县县双高速。高铁站服务范围覆盖全部县（市、区）。二级及以上公路覆盖全部乡镇节点。铁路覆盖全部沿海主要港口重要港区、重点物流企业及物流园区。沿黄两岸所有县（市、区）拥有一条及以上过黄高等级公路。农村公路覆盖全部自然村。

3. 结构合理。综合立体交通网等级结构进一步优化，普速干线铁路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70% 和 100%，高速公路六车道及以上占比达到 50% 以上，内河三级及以上航道占比达到 39% 以上，4F 级机场达到 3 个；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各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4. 便捷顺畅。省域交通节点连接更加便捷顺畅，基本实现乡镇及以上行政中心 30 分钟上高速，县级行政中心 45 分钟上高铁、60 分钟到机场，设区市行政中心 30 分钟上高铁、50 分钟到机场。省会、胶东、鲁南经济圈建成“济南、青岛两心辐射，临枣济菏一带相连”的一体化交通网。对外与京津冀、长三角、黄河流域地区及周边省份之间的快速通道布局更加完善，高速（城际）铁路、高速公路省际出入口分别达到 15、39 个，全部省际相邻县均有高速公路连接。

5. 衔接高效。加快建设枢纽城市、枢纽港站，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数量达到 2 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数量达到 4 个。多式联运换装 1 小时完成率达到 90% 以上。

6. 绿色集约。综合运输通道资源利用的集约化、综合化水平大幅提高。基本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过程、全周期绿色化。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不断降低，交通污染防治达到全国先进水平。主要通道新增交通基础设施多方式国土空间综合利用率提高 80%，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比例达到 95%。

7. 智能先进。基本实现综合立体交通网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基本建成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实现北斗时空信息服务、交通运输感知全覆盖。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率达到

90%。

8. 安全可靠。交通基础设施耐久性和有效性显著增强，设施安全隐患防治能力大幅提升。交通网络韧性和应对各

类重大风险能力显著提升，重要物资运输高效可靠。重点区域多路径连接比率达到 95%以上，综合立体交通网安全设施完好率达到 95%以上。

专栏一 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 2035 年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目标值
1	能力充分	高速（城际）铁路里程		公里	6500
2		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15000
3		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		个	400
4		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公里	3100
5		运输机场数量		个	16
6		通用机场数量		个	100
7	覆盖广泛	高铁站点县级行政中心覆盖率		%	100
8		二级及以上公路乡镇覆盖率		%	100
9		沿海主要港口重要港区、重点物流企业及物流园区铁路覆盖率		%	100
10		沿黄县（市、区）过黄高等级公路覆盖率		%	100
11		农村公路自然村覆盖率		%	100
12	结构合理	高速公路六车道及以上占比		%	50
13		普速干线铁路复线率		%	70
14		普速干线铁路电气化率		%	100
15		内河航道三级及以上占比		%	39
16		4F 级机场数量		个	3
17	便捷顺畅	乡镇及以上行政中心驶入高速公路时长		分钟	30
18		县级行政中心到达高速铁路站点时长		分钟	45
19		县级行政中心到达运输机场时长		分钟	60
20		设区市行政中心到达高速铁路站点时长		分钟	30
21		设区市行政中心到达运输机场时长		分钟	50
22		高速（城际）铁路省际出入口数量		个	15
23		高速公路省际出入口数量		个	39
24		省际相邻县高速公路连通率		%	100

25	衔接 高效	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数量	个	2
26		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数量	个	4
27		多式联运换装 1 小时完成率	%	90
28	绿色 集约	主要通道新增交通基础设施多方式国土空间综合利用率提高比例	%	80
29		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比例	%	95
30	智能 先进	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率	%	90
31	安全 可靠	重点区域多路径连接比率	%	95
32		综合立体交通网安全设施完好率	%	95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交通基础设施总体水平达到全国领先、世界一流，设施更先进，保障更有力，服务更优质，人民更满意，实现“人享其行、物优其流”，为山东省全面建成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做好开路先锋。

二、建设“一轴两廊十通道”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

(一) 建成“四横五纵沿黄达海”十通道。遵循《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一轴两廊”（京津冀—长三角主轴、京哈走廊、京藏走廊）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一字型”沿黄通道山东布局，在巩固提升既有“四横五纵”综合运输通道基础上，规划建设全省“四横五纵沿黄达海十通道”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作为各种运输方式资源配置效率最高、运输强度最大的骨干网络，形成连通省际、城际运输的主动脉和支撑国土空间开发

的主轴线。

1. 形成四条横向综合运输通道。积极融入国家京藏走廊，强化全省东西部区域协调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沿海港口陆海联动作用，在基本形成鲁北、济青、鲁南三个横向通道基础上，加快完善鲁中通道，提升沿海港口辐射能力和西向铁水联运效能，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2. 形成五条纵向综合运输通道。积极融入国家京津冀—长三角主轴，积极对接京哈走廊，在基本形成沿海、京沪二、京沪、京九四个纵向通道基础上，加快完善滨临通道，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区域连接。

3. 形成沿黄达海综合运输通道。积极融入黄河流域“一字型”大通道，加快构建对接日韩、覆盖山东、辐射黄河流域的沿黄达海国际陆海联运大通道，提升黄河流域交通网覆盖范围和枢纽节点衔接效能，充分发挥全省东部沿海对外开放区位优势，支撑和带动黄河流域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

推动形成陆海统筹、内外联动、东西互

4. 开展沿黄陆海大通道战略研究，

济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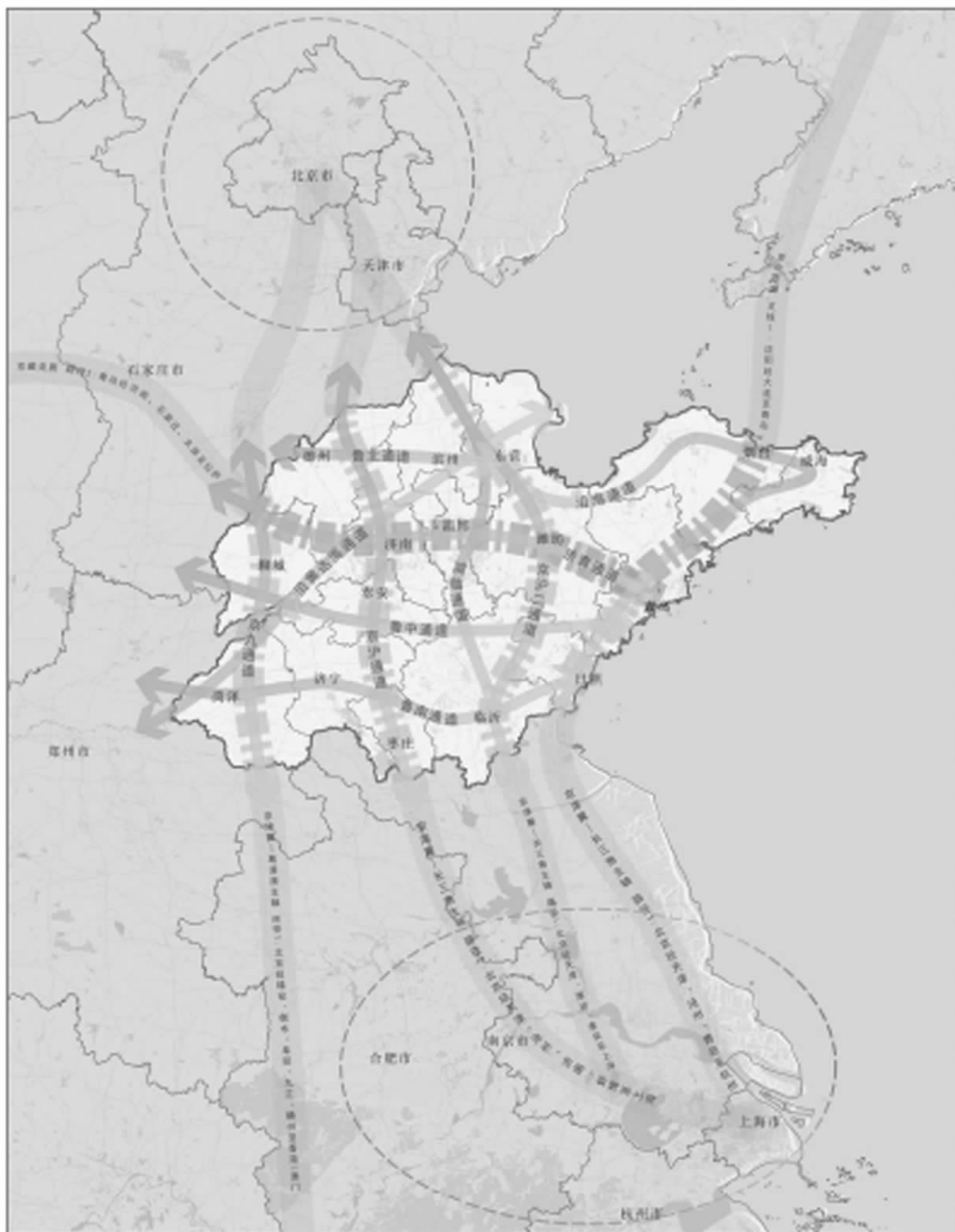


图 1 山东省综合交通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示意图

专栏二 “四横五纵沿黄达海十通道”主骨架布局方案			
布局	通道名称	功能定位	主要控制点
四横	鲁北通道	横贯全省北部，是环渤海地区重要通道	东营、滨州、济南、德州
	济青通道	是国家京藏走廊青岛、济南、石家庄、太原、银川、西宁、拉萨路径的组成部分，横贯全省中部，东向对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西向连通华北地区，并延伸至西部腹地，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轴	青岛、潍坊、淄博、济南、聊城
	鲁中通道	是全省连接中原城市群的主通道，是晋中、西北地区重要的出海通道	青岛、潍坊、淄博、济南、泰安、聊城
	鲁南通道	横贯全省南部，对外连接淮河生态经济带和中原城市群，是连通黄河流域和沿海港口的重要通道	日照、临沂、枣庄、济宁、菏泽
五纵	沿海通道	是国家京哈走廊沈阳经大连至青岛支线、京津冀—长三角主轴天津港、上海港沿海海上路径的组成部分，串联海洋强省建设主阵地，是连接京津冀、长三角和东北地区的重要通道	滨州、东营、潍坊、烟台、威海、青岛、日照
	京沪二通道	是国家京津冀—长三角主轴北京、天津、潍坊、淮安、上海路径的组成部分，是全省北连京津冀、南通长三角的重要通道	滨州、东营、潍坊、日照、临沂
	滨临通道	纵贯全省中部，对外连接京津冀和长三角地区，是华北、华东沿海地区南北纵向的重要通道	滨州、淄博、济南（莱芜）、临沂
	京沪通道	是国家京津冀—长三角主轴北京、天津、沧州、济南、蚌埠、上海路径的组成部分，纵贯全省中西部，是与京津冀、长三角连通的主要通道	德州、济南、泰安、济宁、枣庄
	京九通道	是国家京津冀—粤港澳主轴北京、雄安、衡水、阜阳、九江、赣州、香港（澳门）路径的组成部分，纵贯全省西部，连接京津冀和粤港澳大湾区，是全省西部地区连通南北的重要通道	德州、聊城、济宁、菏泽
沿黄达海通道	连通中原城市群，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东营、滨州、淄博、济南、德州、聊城、泰安、济宁、菏泽	

（二）畅通“5+5+5”国际综合运输通道。发挥沿海港口、航空枢纽辐射能力，提升海铁联运、中欧班列国际运能，增强陆海空域的全方位国际连通度，形成“5+5+5”国际综合运输通道。积极融入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尼印、中国—中南半岛、孟中印缅等 5 条陆路国际运输通道；完善日韩、跨太平洋至美洲、经东南亚至大洋洲、经东南亚和南亚跨印度洋至欧洲和非洲、跨北冰洋

的冰上丝绸之路等 5 条海上国际运输通道；加密日韩、拓展欧美国际民航直航航线，探索开通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达航线，打造日韩、东南亚、欧洲、美洲、大洋洲 5 条航空国际运输通道。

三、构建“三网两群一体系”综合立体交通网

（一）打造便捷高效的轨道网。加快推进高速（城际）铁路、普速铁路、

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加快形成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的客运轨道交通网络，完善干支相连、专线延伸的货运铁路网络，打造“轨道上的山东半岛城市群”。

1. 高速（城际）铁路。加快贯通高速（城际）铁路主通道，规划布局“八纵六横”高速（城际）铁路网，总里程约 6500 公里。积极配合国家有序推动渤海海峡跨海通道和高速磁悬浮试验线路规划建设。

专栏三 “八纵六横”高速（城际）铁路网布局方案
八纵：东部沿海高铁、东部沿海城际，京沪高铁二通道、滨临高铁、旅游高铁、京沪高铁、济济城际、京港台高铁 六横：鲁北高铁、青济郑高铁、济青城际、鲁中高铁、鲁南高铁、临枣菏城际

2. 市域（郊）铁路。充分利用高速（城际）铁路和普速铁路等提供市域（郊）列车服务，有序推动市域（郊）铁路建设，支持对既有普速铁路进行适应性改造，围绕都市圈建设，打造轨道上的 1 小时通勤圈。

线路货运能力，规划建设资源富集区、货物主要集散地、重要港口和无水港、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强化干支高效衔接，畅通铁路运输“前后一公里”，规划形成以“四纵四横”为主骨架的普速铁路网，总里程约 6000 公里。

3. 普速铁路。提升重点区域、重点

专栏四 “四纵四横”普速铁路网布局方案
四纵：蓝烟—胶新铁路、黄大—淄东—滨博—辛泰磁莱铁路、京沪铁路、京九铁路 四横：德龙烟—桃威铁路、胶济—邯济铁路、瓦日铁路、荷兖日铁路

4. 城市轨道交通。重点加快济南、青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城市开展轨道交通规划建设。

强连接”的原则，加快繁忙路段扩容改造，有序推进并行线、联络线建设，规划建设以“十二纵八横十一射”为主骨架的高速公路网，规划线位约 12000 公里，研究线位约 3000 公里。

（二）完善四通八达的公路网。

1. 高速公路。按照“加密、扩容、

专栏五 “十二纵八横十一射”高速公路网布局方案
十二纵：烟台—青岛、烟台—日照、新河—董家口、潍坊—日照、无棣—临沭、沾化—临沂、无棣—台儿庄、庆云—枣庄、乐陵—临沂、德州—枣庄、德州—单县、德州—曹县 八横：威海—德州、青岛—武城、青岛—夏津、威海—曹县、青岛—聊城、董家口—梁山、日照—兰考、日照—东明 十一射：济南—东营、济南—高青、济南—潍坊、济南—泰安、济南—微山、济南—鱼台、济南—曹县、济南—阳谷、济南—冠县、济南—临清、济南—宁津

联络线：牟平—莱州、烟台—海阳、蓬莱海阳、龙口—青岛、莱州—青岛、滨州—东营—潍坊、济南都市圈环线、高唐—临清、临清—莘县、沂源—莱芜、平邑—郯城、蒙阴—邳州、泰安—新泰、濮阳—阳新、单县—曹县、菏泽—宝鸡、微山联络线、台儿庄联络线……

机场连接线：青岛等运输机场连接线

港口连接线：滨州港、东营港、潍坊港、烟台港、青岛港、日照港等港口连接线

2. 普通国省道。在国家布局 26 条普线、29 条横线及若干条联络线组成的普通国道基础上，规划布局 105 条普通省道网，普通国省道总里程约 20000 公里，形成以 5 条省会放射线、52 条纵

专栏六 普通省道网布局方案

省会放射线：济南至德州、济南至青岛、济南至枣庄、济南至微山、济南至聊城

纵线：威海至东山、威海至青岛、蒲湾至石岛、初村至张家埠、上庄至泽头、牟平至徐家、莱山至乳山口、烟台至海阳所、蓬莱至黄岛、烟台至凤城、店集至沙子口、王哥庄至南龙口、龙口至青岛、南墅至城阳、黄岛至大场、黄岛至渔池、朱桥至诸城、三山岛至城阳、灰埠至里岔、平度至日照、下营至小关、央子至赣榆、滨海至九山、大家洼至沂山、莒县至阿湖、羊口至青州、河口至辛店、黄河口至临朐、沂源至邳州、汤庄至东海、张店至台儿庄、张店至鲁村、东风港至大高、惠民至沂水、高青至淄川、辛集至滨城、章丘至新泰、店子至韩庄、乐陵至滨城、盐山至济南、临邑至徐州、临邑至商丘、泰安至梁山、汶上至金乡、临清至博平、临清至邹城、临清至大名、临清至观城、魏庄至阳谷、曹县至商丘、东明至民权、东明至兰考

横线：成山至初村、成山头至威海、俚岛至李格庄、烟台至招远、石岛至泽头、海阳至莱州、小纪至莱州、烟台至栖霞、田横至高青、躬家庄至崔家集、黄岛至张家屯、张家楼至海青、日照至滕州、涛雒至汤头、孤岛至阳信、寿光至高青、临朐至历城、郯城至兰考、临沂至郯城、山亭至留庄、枣庄至梁山、枣庄至欢城、乐陵至馆陶、宁津至武城、齐河至聊城、泰安至商老庄、巨野至鄆城、丰县至长垣、青固集至庄寨

联络线：北长山至南长山、南墅至武备、鳌山卫至东大洋、薛家岛环岛路、夏邱至土山、陶家至大连、东营至利津、田庄至广北农场、青州至周村、泉头至王村、大口河至车镇、泗水至尼山、滕州至薛城、枣庄至薛城、陵城至衡水、单县至虞城、砀山至单县、无棣至阳信、高唐至临清

3. 农村公路。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因地制宜推进通建制村双车道公路建设和过窄农村公路拓宽改造，提升通建制村公路的质量和水平，打造“四好农村路”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三) 构建通江达海的内河水运网。

1. 内河航道。提升干线航道能力，扩大航道通达范围，规划形成以京杭运河、小清河、新万福河为骨干，其他支线为补充的“一纵两横、三千多支”内河航道网总体布局，总里程约 3100 公里。京杭运河与小清河连通等航道远期展望为国家高等级航道。

专栏七 内河航道网布局方案

1. 国家高等级航道

一纵：京杭运河航道（含与小清河连通航道）

两横：小清河航道、新万福河航道

2. 地区性重要航道

徒骇河航道、黄河航道、漳卫新河航道、大清河航道、梁济运河航道、郟城新河航道、泉河航道、洙水河航道、老万福河航道、白马河航道

3. 一般航道

四新河航道、东平湖银山航道、东平湖老湖航道、郟巨河航道、北大溜河航道、蔡河航道、湖西白马河航道、西支河航道、复兴河航道、王苏白航道、刘楼河航道、西单一南阳航道、滕微航道、城郭河航道、薛微航道、微山岛航道、伊家河航道、陶沟河航道、侯楼—济铁物流园航道、安济河航道、东鱼河北支航道、东鱼河航道、胜利河航道、团结河航道、秦口河航道、挑河航道、绣针河航道、鱼清河航道、惠河航道、赵庙—夏镇航道、洸府河航道、西泇河航道、沂河航道

2. 内河港口。提高内河港口专业化、规模化水平，规划形成以济宁港为核心，枣庄港、菏泽港、泰安港、济南港为辅助，其他港口为补充的内河港口体系。

专栏八 内河港口布局方案

1. 全国内河主要港口

济宁港：主城港区为重要港区，微山港区、梁山港区、嘉祥港区为一般港区，邹城港区、金乡港区、鱼台港区、汶上港区为补充的“一港八区”总体布局

2. 地区性重要港口

枣庄港：薛城港区、滕州港区、峄城港区、台儿庄港区“一港四区”总体布局

菏泽港：巨野港区为重要港区，郟城港区、成武港区、定陶港区、单县港区、曹县港区为一般港区的“一港六区”总体布局

泰安港：东平港区为重要港区

济南港：主城港区为重要港区，章丘港区为一般港区的“一港二区”总体布局

3. 一般港口

淄博港、聊城港、德州港、临沂港、滨州市内河港、东营内河港、潍坊市内河港、日照内河港

(四) 建设现代化世界级沿海港口群。推动环渤海世界级港口群建设，加快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和世界一流海港，进一步突出和强化青岛港国际枢纽港的地位和作用，规划形成以青岛港为龙头，烟台港、日照港为两翼，威海港、滨州港、东营港、潍坊港为补充的“三主四辅”沿海港口布局，强化与天津、河北、江苏等沿海省份港口合作互动，共同打造现代化世界级沿海港口群。

专栏九 沿海港口布局方案

1. 全国沿海主要港口

青岛港：黄岛港区、前湾港区、董家口港区为重要港区，鳌山湾港区为预留，老港区、海西湾港区为一般港区

烟台港：龙口港区、西港区、芝罘湾港区、蓬莱港区（蓬莱东港区、蓬莱西港区、栾家口港区研究合并为蓬莱港区）为重要港区，莱州港区、海阳港区、长岛港区为一般港区。牟平港区逐步退出货运功能

日照港：石臼港区、岚山港区为重要港区

2. 地区性重要港口

威海港：威海湾港区、石岛港区、南海港区为重要港区，龙眼湾港区为一般港区，乳山口港区、崮山港区和和其他港口为补充

滨州港：海港港区为重要港区，套尔河港区为一般港区，大口河港区、马颊河港区为补充

东营港：东营港区为重要港区，广利港区为一般港区

潍坊港：中港区为重要港区，西港区和东港区为一般港区

合理布局沿海港口集装箱、煤炭、天然气（LNG）、商品汽车、滚装、铝矾土等为主要货类运输系统重要港址。原油、散粮、进口铁矿石、邮轮、液化

专栏十 沿海港口货物运输系统港址布局方案

<p>1. 集装箱运输系统 青岛港为干线港，烟台港、日照港、潍坊港为支线港，其他港口为喂给港</p> <p>2. 煤炭运输系统 青岛港为中通道主要装船港、日照港为南通道主要装船港、烟台港为北方煤炭装船港备选港址。东营港、潍坊港、滨州港、威海港为补充煤炭装卸港</p> <p>3. 原油运输系统 青岛港、日照港、烟台港为主要接卸、储备、转运基地，东营港为重要港口，潍坊港、滨州港为补充</p> <p>4. 散粮运输系统 日照港为主要接卸港，青岛港为补充</p> <p>5. 进口铁矿石运输系统 青岛港和日照港为主要港口，烟台港为补充</p> <p>6. 邮轮运输系统 青岛港和烟台港为始发港，威海港、日照港为访问港</p> <p>7. LNG 运输系统 布局执行相关规划</p> <p>8. 商品汽车运输系统 烟台港和青岛港为主要港口，日照港和潍坊港为补充</p> <p>9. 滚装系统 青岛港、烟台港、威海港为主要港口，日照港、东营港、潍坊港为补充</p> <p>10. 铝矾土运输系统 烟台港为主要港口，日照港、青岛港、滨州港、潍坊港、东营港为补充</p>

(五) 打造功能完备的现代化机场群。

1. 运输机场。加快枢纽机场建设，完善非枢纽机场布局。支持济南机场和青岛机场打造国际枢纽机场、烟台机场打造区

域枢纽机场，积极培育临沂机场打造区域枢纽机场，稳步推进支线机场建设，形成层次清晰、功能完善的“四枢十二支”运输机场群，覆盖所有设区市行政中心。适时启动济南、青岛第二机场前期研究。

专栏十一 运输机场布局方案

<p>四枢：青岛机场、济南机场、烟台机场、临沂机场 十二支：威海机场、东营机场、日照机场、潍坊机场、济宁机场、菏泽机场、枣庄机场、聊城机场、泰安机场、淄博机场、滨州机场、德州机场</p>

2. 通用机场。拓展多元的通用航空网，规划布局 100 个以上通用机场，通用航空服务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4A 级及以上景区、农产品主产区和主要林区。

(六) 建设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加快枢纽城市、枢纽港站建设，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打造东北亚乃至“一带一路”

的综合交通枢纽。加快推进青岛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努力培育济南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加快建设和培育烟台、潍坊、临沂、菏泽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 10 个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强化不同层次枢纽城市之间功能互补、设施互通、运行协同。同步推进济南、青岛、临沂、日照、烟

台、潍坊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和济南、青岛西海岸新区、威海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扎实做好国家

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加快济南、临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

专栏十二 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布局方案
<p>1. 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p> <p>位于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及国际运输通道的核心节点，依托全球中心城市，具有支撑国际人员交往、物流中转集散、全球资源配置等服务功能。</p> <p>青岛：依托引领型现代海洋城市、“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太平洋西岸国际枢纽空港、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打造山东省对外开放的门户枢纽。</p> <p>济南：依托黄河流域中心城市、重要国际陆海枢纽港、欧亚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打造黄河流域联接京津冀、长三角地区的重要枢纽节点，形成内陆辐射型国际物流中心。</p> <p>2. 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p> <p>位于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关键节点，依托区域经济、文化和政治中心城市，具有跨区域人员交流和国家战略物质中转集散的运输组织功能。</p> <p>烟台：依托连通山东半岛和辽东半岛、辐射东北亚的区位优势，打造骨干型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p> <p>潍坊：依托连接山东半岛和内陆地区的区位优势，打造区域型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p> <p>临沂：依托全国现代工贸城市和高贸物流中心建设，打造鲁南地区对外交流的区域型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p> <p>菏泽：依托鲁苏豫皖四省交界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高贸物流中心建设，打造山东与中原城市群连接的重要交通枢纽。</p> <p>3. 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p> <p>位于全省综合运输通道上的重要节点，承担区域对外交流和运输集散中心功能。</p> <p>淄博、枣庄、东营、济宁、泰安、威海、日照、德州、聊城、滨州。</p>

按照“站城一体、产城融合、开放共享”原则，做好枢纽发展空间预留、用地功能管控、开发时序协调，打造客运枢纽换乘便捷、货运枢纽联运高效的综合交通枢纽港站及集疏运体系。加快推进青岛港国际性枢纽港站建设，积极

推进7个全国性枢纽港站建设，打造一批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港站。依托多层次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以铁路客货运场站、公路客货运场站、主要港口、民航机场等为主体，建设一批综合交通枢纽港站。

专栏十三 综合交通枢纽港站布局方案
<p>1. 国际性枢纽港站</p> <p>国际枢纽海港：青岛港</p> <p>2. 全国性枢纽港站</p> <p>全国航空枢纽：青岛机场、济南机场、烟台机场、临沂机场</p> <p>全国港口枢纽：烟台港、日照港、济宁港</p> <p>全国铁路枢纽：建设一批具有较强综合运输服务功能的铁路枢纽场站</p>

(七) 协同优化邮政和管道网络。

1. 邮政。优化邮政业网络布局，构建海陆空铁邮综合寄递物流通道，打造层次明晰、各具特色、功能互补、差异发展的寄递物流枢纽体系，形成“双通

道、三区域、多节点”的邮政业空间发展总体布局。推动在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场站建设邮政快递专用处理场所、运输通道、装卸设施，加快乡村邮政快递网点、综合服务站、汽车站等

设施资源整合共享。以寄递物流网络建设，带动周边地区协同发展，将山东打造成为中国北方邮政业国际开放重要门户、东北亚邮政业协同发展先行区、国际区域性邮政快递物流中心。

2. 管道。统筹推进油气管道和储运设施建设，改造提升老旧管道，形成布局合理、安全高效的油气运输体系。加快输气干线、支线、联络线建设，规划建设中俄东线山东段、山东天然气环网、沿海 LNG 接收站输管道等输气干线，构建“一网双环”输气格局。

四、加强山东半岛城市群交通网一体化建设

(一) 推动各层级交通网一体化建设。加强山东半岛城市群与其他地区交通一体化建设。积极融入国家交通运输主通道规划建设，强化与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黄河流域及相邻省份的立体互联。提升山东半岛城市群经济圈之间互联互通水平。着力加快高速（城际）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快速连通三大经济圈，推动经济圈之间高效衔接。推进经济圈交通网高质量优化升级。加强城际和市域（郊）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等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构建“济南、青岛两心辐射，临枣济菏一带相连”的经济圈一体化交通网，打造 1 小时通勤圈，支撑沿黄河、胶东半岛、鲁南三个城市片区联动发展。推动

城市内外交通有效衔接。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实现设施互联、票制互通、安检互认、信息共享、支付兼容。加强城市道路与干线公路有效衔接，加快推动高速公路与快速路一体化建设，推进国省干线穿城路段改造。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加快推动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全面推进城乡交通网络有机衔接，实现城乡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

(二) 构建沿黄河城市片区交通网主骨架。沿黄河城市片区包括省会经济圈的济南、淄博、东营、泰安、德州、聊城、滨州 7 市及鲁南经济圈的济宁、菏泽 2 市。重点以济南为中心，完善济南—德州、济南—滨州（东营）、济南—淄博、济南—莱芜、济南—泰安、济南—聊城 6 条放射状通道和德州—滨州—淄博—济南（莱芜）—泰安—聊城—德州环形通道，加快构建“环米字形”综合交通运输主骨架。规划以济南为核心的“一环十一射”高速铁路、“两环十六射”高速公路布局，济南与周边市实现“高铁双通道”，高速公路实现“县县连省会”，打造省会半小时交通圈。强化省会经济圈与济宁、菏泽地区交通连接，以济南为引领，推动形成以沿黄高铁、沿黄两岸双高速为骨架的沿黄达海综合运输通道，提升与京津冀、中原城市群省际通道能力，支撑沿黄河城市片区高质量发

展，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全国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专栏十四 沿黄河城市片区交通网主骨架布局方案

1. 省会经济圈“一环十一射”高速铁路布局
一环：德州至商河铁路—济滨高铁商河至滨州段—滨州至淄博至济南（莱芜）铁路—济南（莱芜）至泰安至聊城铁路—聊城至德州铁路
十一射：京沪高铁济南以北段、石济客专、济滨高铁济南至商河段、胶济客专、济青高铁、济莱高铁、济枣高铁、京沪高铁济南以南段、济南至济宁铁路、济郑高铁山东段、济南至邢台铁路
2. 省会经济圈“两环十六射”高速公路布局
两环：济南市绕城高速、济南都市圈环线
十六射：京沪高速济南以北段、东吕高速济南以东段、济高高速、青银高速济南以东段、济南至潍坊、京沪高速济南以南段、济泰高速、京台高速济南以南段、济微高速、济广高速、济南至阳谷、济聊高速、济南至临清、青银高速济南以西段、京台高速济南以北段、济南至天津
3. 沿黄高铁：济滨高铁、济郑高铁山东段
4. 沿黄双高速：东吕高速、济聊高速、济高高速、济广高速

（三）构建胶东半岛城市片区交通网主骨架。胶东半岛城市片区包括胶东经济圈的青岛、烟台、潍坊、威海、日照5市。重点以青岛为中心，完善青岛—日照、青岛—潍坊、青岛—烟台、青岛—威海4条放射状通道和日照—潍坊—烟台—威海半环形通道，加快构建“扇形”

综合交通运输主骨架。规划以青岛为核心的“一环七射”高速铁路、“三环十射”高速公路布局，打造胶东1小时交通圈。以青岛为引领，充分发挥对外开放桥头堡作用，支撑胶东半岛城市片区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海洋创新发展高地、高水平改革开放引领区、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

专栏十五 胶东半岛城市片区主骨架布局方案

1. “一环七射”高速铁路布局
一环：青荣城际铁路荣成至烟台段—潍烟高铁—京沪高铁二通道潍坊至日照段—日照至京沪高铁二通道联络线
七射：莱西至荣成铁路、青荣城际铁路青岛至烟台段、青岛至平度至莱州铁路、胶济客专、济青高铁、青盐铁路、青岛至日照高铁
2. “三环十射”高速公路布局
三环：青岛城市外环（青银高速、沈海高速）、胶东内环（荣潍高速、明村至董家口）、胶东外环（荣乌高速、潍日高速）
十射：威青高速、烟台至青岛、龙青高速、莱州至青岛、沈海高速青岛以北段、青新高速、青银高速、潍坊至青岛、青兰高速、沈海高速青岛以南段

（四）构建鲁南城市片区交通网主骨架。鲁南城市片区包括鲁南经济圈的临沂、济宁、枣庄、菏泽4市。重点强化临沂—枣庄—济宁—菏泽带状连接通道，加快构建“三字形”综合交通运输主骨架。规划“七纵两横”高速铁路、

“三横十四纵”高速公路、“一纵一横”内河高等级航道布局，打造鲁南1小时交通圈。加强鲁南经济圈各市与长三角城市群通道衔接，支撑鲁南城市片区高质量发展，聚力打造全国乡村振兴先行区、全国转型发展新高地、淮河流域经济隆起带。

专栏十六 鲁南城市片区交通网主骨架布局方案

1. “七纵两横”高速铁路布局

七纵：京沪高铁二通道日照至宿迁段、济南（莱芜）至临沂铁路—临沂至连云港铁路、济枣高铁、京沪高铁、济南至济宁铁路—济宁至徐州铁路、梁山至济宁至商丘（徐州）铁路、京雄商高铁山东段

两横：鲁南高铁、临沂至枣庄铁路—太原至徐州铁路菏泽段

2. “三横十四纵”高速公路布局

三横：董梁高速、日兰高速、日照至滕州—岚菏高速枣庄至菏泽段

十四纵：沈海高速、长深高速、沾临高速、京沪高速、蒙阴至邳州、滨台高速新泰至台儿庄段、泰安至枣庄、京台高速、济微高速、济徐高速、德郓高速—德上高速、济广高速、濮新高速、鄄城至兰考

3. “一纵一横”内河高等级航道布局

京杭运河（含湖西航道）、新万福河

五、推进综合交通统筹融合发展

（一）推进各种运输方式统筹融合发展。

1. 强化路网一体衔接。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强化城市周边公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加快普通干线公路、铁路城区过境段、入口段升级改造。推进港区、园区、厂区、规模化农产品基地等集疏运设施建设。

2. 强化枢纽一体互联。推进综合交通枢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协同管理，推动综合客运枢纽各种运输方式集中布局，实现空间共享、立体或同台换乘。加快综合货运枢纽多式联运换装设施与集疏运体系建设，统筹转运、口岸、保税、邮政快递等功能，提升多式联运效率与物流综合服务水平。

3. 统筹通道集约化建设。集约节约利用通道线位、岸线、土地、空域、水域等资源，推动通道内各种运输方式资源配置和有机衔接，实现陆水空多种运输方式相互协同、深度融合。强化跨黄、

跨海等重要通道资源统筹规划和集约利用。推动铁路、公路与综合管廊、通信、能源等线性基础设施统筹和空间整合，提高通道资源利用效率。

（二）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务网、信息网、能源网融合发展。

1.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务网融合发展。推进基础设施、装备、标准、信息与管理的有机衔接，打造跨运输方式、跨区域全程电子化客运服务体系，提升多式联运公共信息服务水平，加快货运枢纽智能化升级。

2.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信息网融合发展。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与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协同建设，逐步在重点路段、枢纽等实现固移结合、宽窄结合、公专结合的网络覆盖，积极拓展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在交通运输方面的应用。

3.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能源网融合发展。强化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充电桩、加氢站、加气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配套设施在交通运输场所的建设布局。促进交通基础设施网

与智能电网融合，适应新能源发展要求。

(三) 推进交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1. 推动交通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做好交通运输与邮政有机衔接，支持在铁路、机场、城市轨道等交通站场建设邮政快递专用处理场所、运输通道、装卸设施。支持发展航空寄递，以济南、青岛枢纽机场为核心，优化国际快递航空网络布局。在潍坊等城市建设高铁快运基地，发展整列高铁快运业务，鼓励企业提升高铁快递运输比例。推进乡村邮政快递网点、综合服务站、汽车站等设施资源整合共享，支持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

2. 推动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深化交通运输与旅游高效融合，充分发挥交通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加快长城、大运河、黄河三大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和沿黄渤海、沂蒙革命老区等旅游交通网主骨架规划建设。打造青岛、烟台邮轮始发港及日照、威海停靠港。因地制宜推动旅游专列、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打造运游融合精品站点，推动在汽车站、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建设旅游集散中心。

3. 推动交通与物流融合发展。推动交通运输与生产制造、流通环节资源整合，支持建设与产业布局、消费格局相适应的大宗物资、集装箱物流网络，重点强化大容量、低成本、高效率物流骨

干通道建设。构建多元化融合发展的农村物流三级网络体系，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综合运输服务站点，实现农村物流服务全覆盖。鼓励物流企业参与全球供应链重构与升级，依托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全球供应链服务中心。

六、推动综合立体交通网高质量发展

(一)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进重要口岸、主要产业及能源基地、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多通道、多方式、多路径建设，完善紧急交通疏散、救援和避难通道系统，提升交通网络系统韧性和安全性。

2. 提升基础设施安全水平。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增强设施耐久性和可靠性。加快危桥危隧、碍航桥梁、老旧码头、渡口、航道等改造力度，完善安全警示标志、设施，强化交通基础设施预防性养护维护、安全评估，加强长期性能观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构建快速通达、衔接有力、功能适配、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应急运输网络。完善应急协调机制和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重要通道在疫情防控、减灾救灾、污染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配套设施建设，建设多层级的综合运输应急装备物资和运力储备体系。加强水上安全监管、航海保障和救助打捞，完善沿海和内河溢油应急设施。

（二）推进智慧化升级。

1. 提升智慧化建造水平。加快提升交通运输科技创新能力，依托数字孪生、建筑信息模型（BIM）、智能建造等技术，推动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航道、智慧机场、智慧枢纽建设，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和网联化。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完善交通网监控设备及配套网络，推进船岸协同、自动化码头和堆场发展。

2. 加快智能技术应用。推动卫星通信技术、新一代通信技术、高分遥感卫星技术、人工智能等行业应用，打造行业北斗高精度定位服务网络，构建高精度交通地理信息平台，全方位布局交通感知系统。鼓励物流园区、港口、机场、货运场站广泛应用物联网、自动化等技术，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智能化通用航空器应用。

3. 推进智慧出行服务。推进既有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和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整合优化，提升基础设施的感知、分析、管理和服务能力。培育“出行即服务（MaaS）”新模式，打造全程电子化服务，推动实现“一次购票、一次支付、一证（码）通行”。

（三）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1. 强化节能降碳和污染防治。加强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清洁能源装备设施更新利用，促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规划建设

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和加氢站网络，推进交通枢纽、停车场、公路服务区等充电设施建设，鼓励公路沿线合理布局风光发电储电设施。加快推动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推进机场设施“油改电”建设，完善干散货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开展港区船舶水污染物及沉积物接收处理设施建设，实现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

2. 加强生态保护和资源集约利用。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与生态空间协调布局，强化生态选线选址和生态保护设计，合理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最大限度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切实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协调性分析，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统筹集约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桥位、土地、岸线等资源，打造复合型基础设施走廊。加强老旧设施更新利用，推广施工材料、废旧建材再生利用和综合利用。

3.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强内河航道、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推进多式联运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青岛港扩大氢能利用、日照港建设大宗干散货智慧绿色示范港

口，构建以电气化铁路、节能环保船舶为主的中长途绿色货运系统。吸引中短距离城际出行更多转向公共客运，稳步提高铁路客运比重。构建以城市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四）提升行业治理效能。

1. 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支撑保障一体化，优化完善机构职能。整合交通运输资源，鼓励交通运输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打造交通投融资和建设运营大平台。

2. 健全完善法治型、服务型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市场开放、灵活高效的多元化交通运输建设运营体系。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

3. 打造“山东交通标准”品牌。围绕综合运输枢纽、新基建、智慧高速、智慧港口、碳达峰、安全应急等重点领域，完善综合交通领域地方标准体系，积极争取上升为行业或国家标准。建立标准数据库，加强标准开放共享，全面提升标准公共服务能力。

七、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影响分析。本规划纲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集约节约利用资源，充分考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尽量避免穿越生态红线环境敏感区，土地资源承载力具有较强韧性，污染排放可以控制在达标水平范围内，与相关规划总体协调，路网规模和布局总体合理，符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以及节能降耗要求。

限于铁路、公路等线性工程的特点，以及全省环境敏感区数量较多、分布较广的客观实际，受地形、地质和路网功能目标等因素制约，部分路段难以避免涉及环境敏感区，可能对局部地区自然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为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和破坏，在专项规划编制中，严格执行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将有关环评结论作为后续规划实施的依据，采取有效措施减缓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影响，规划实施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总体可控。

（二）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各项环境生态保护要求，预防和减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养护、营运等活动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1. 遵守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 强化环境保护制度。规划实施中，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多方案比选研究，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林地、湿地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

3. 做好污染物排放控制。积极采用综合措施，对交通建设及运营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防治，改善沿线声环境和振动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气体和固体污染物排放。

4. 完善监管保障体系。各职能部门应提前介入，为项目选址选线等前期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和实施保障，建立完善绿色交通发展战略规划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组织保障体系，提升服务与管理能力。

5. 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构建更加安全、环保的综合交通网。

八、保障措施

(一)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加快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全过程，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推进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发展中的作用，全面调动各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实现本规划纲要目标任务提供根本保证。

(二) 强化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规划纲要实施协调推进机制，发挥综合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及重点工程、铁路、民航建设工作专项小组等各议事协调机

构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推动各类交通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协同建设。加强与周边省、市对接协同。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和国家铁路集团等央企的协调，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三) 强化要素保障。深化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坚持要素市场化配置，积极采用多元化市场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资源，进一步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领域事权划分和支出责任，科学合理安排普惠性基础设施政府投入规模，加强资金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各级各类规划在项目建设资金与效益平衡和建设时序安排等方面的统筹衔接。优化交通设计理念，做好项目用地节地评价，合理控制建设项目用地（用海）规模，提高交通用地复合程度。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划拨供地程序，强化建设用地供给，加强耕地占补平衡保障。

(四) 强化实施管理。本规划纲要作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需通过五年规划等发展规划或行动方案等落实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实施过程中，要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区域发展、流域发展等相关规划衔接，与城乡建设发展相统筹。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本规划纲要实施动态监测与评估，强化实施进展与统

计监测工作，定期开展规划评估，适时进行调整或修订。

- 附件：1. 山东省综合立体交通骨干网线路方案
 2. 山东省高速铁路网路线布局方案
 3. 山东省普速铁路网路线布局方案
 4. 山东省高速公路网路线布局方案
 5. 山东省普通国省道路线布局方案
 6. 山东省沿海港口货物运输系

统布局方案

7. 山东省内河航道布局方案
 8. 山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布局示意图
 9. 山东省高速铁路网布局规划示意图
 10. 山东省普速铁路网布局规划示意图
 11. 山东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示意图
 12. 山东省高速公路网行政等级规划示意图
 13. 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布局规划示意图
 14. 山东省沿海港口和内河水运布局规划示意图
 15. 山东省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示意图

附件 1

山东省综合立体交通骨干网线路方案

名 称	横一	横二	横三	横四	
	鲁北通道	济青通道	鲁中通道	鲁南通道	
起讫点	东营—德州	青岛—聊城	青岛—聊城	日照—菏泽	
主要控制点	东营、滨州、济南、德州	青岛、潍坊、淄博、济南、聊城	青岛、潍坊、淄博、济南、泰安、聊城	日照、临沂、枣庄、济宁、菏泽	
既有设施	高速铁路		胶济客专、济青高铁	鲁南高铁	
	普速铁路	德大铁路	胶济铁路、邯济铁路	瓦日铁路	
	高速公路	荣乌高速东营至滨州段、滨德高速	青银高速、济南至潍坊	青兰高速、董梁高速、新泰至梁山段	日兰高速、菏宝高速、岚菏高速
	普通国省道	G340 东子线	G309 青兰线、S309 田高线、G308 文石线	G341 胶海线、G342 日凤线	G518 日定线、S319 临郯线、G327 连固线
	水运				京杭运河枣庄段、新万福河航道、洙水河航道
	机场	东营	青岛、潍坊、济南		日照、临沂、济宁、菏泽

名称		横一	横二	横三	横四
		鲁北通道	济青通道	鲁中通道	鲁南通道
规划设施	高速铁路	德州至商河铁路	济南（长清）至邢台铁路	青岛西至京沪高铁二通道至泰安至聊城铁路、聊城至邯郸铁路	临沂至枣庄铁路、太原至徐州铁路
	普速铁路			董家口至瓦日铁路联络线、聊泰铁路	菏泽至徐州铁路
	高速公路	高青至武城	寒亭至章丘、济南至临清	董梁高速沈海高速至新泰段	临沂至滕州、日照至临沂、单县至曹县
	水运	漳卫新河航道			新万福河二期航道、郯城新河航道、大清河航道
	机场	滨州、德州	聊城、淄博	泰安	枣庄

名称		纵一	纵二	纵三	纵四	纵五	沿黄达海
		沿海通道	京沪二通道	滨临通道	京沪通道	京九通道	沿黄达海通道
起讫点		滨州—日照	滨州—临沂	滨州—临沂	德州—枣庄	德州—菏泽	东营—菏泽
主要控制点		滨州、东营、潍坊、烟台、威海、青岛、日照	滨州、东营、潍坊、日照、临沂	滨州、淄博、济南（莱芜）、临沂	德州、济南、泰安、济宁、枣庄	德州、聊城、济宁、菏泽	东营、滨州、淄博、济南、德州、聊城、泰安、济宁、菏泽
既有设施	高速铁路	青盐铁路、青荣城际			京沪高铁、石济客专		
	普速铁路	大莱龙铁路、龙烟铁路、蓝烟铁路	黄大铁路、胶新铁路	滨港铁路、张东铁路、辛泰铁路、东莱铁路、东平铁路	京沪铁路	京九铁路	
	高速公路	荣乌高速、沈海高速、威青高速	长深高速、潍日高速	沾临高速沾化至临淄段、京沪高速莱芜至郯城段、秦滨高速	京台高速、济泰高速、济微高速济宁新机场至枣菏高速段	德上高速、济广高速菏泽至曹县段、濮新高速	东吕高速、济广高速济南至菏泽段、济聊高速、济高高速
	普通国省道	G204 烟海线、G228 丹东线、S202 威青线	S236 辛滨线、G516 沾青线、G233 克黄线	G205 山深线、S231 张台线	G104 北平线、S103 济枣线	G105 北澳线、S242 临商线、G240 保台线	G220 东深线、S315 孤阳线、S325 齐聊线
	水运				京杭运河航道		
	机场	东营、潍坊、威海、烟台、青岛、日照	东营、潍坊、临沂	临沂	济南、济宁	菏泽	东营、济南、菏泽

名 称		纵一	纵二	纵三	纵四	纵五	沿黄达海
		沿海通道	京沪二通道	滨临通道	京沪通道	京九通道	沿黄达海通道
规划 设施	高速铁路	莱西至荣成高 铁、青日高 铁、潍坊至烟 台高铁	京沪高铁二通 道	滨州至淄博至 莱芜至临沂铁 路、临沂至连 云港铁路	济枣高铁、京 沪新技术展望 铁路	京雄商高铁 山东段	济滨高铁、济 郑高铁山东段
	普速铁路		潍坊至董家口 港铁路、临朐 至沂水铁路		胶济铁路与瓦 日铁路联络线	京九铁路与新 兖铁路联络线	
	高速公路	牟平至莱州、 烟台至青岛	明村至董家 口、滨州至东 营至潍坊	沾临高速临 淄至临沂段、 临沂至东海、 章丘至庆云	济南至宁津、 济微高速 济南至济宁新 机场段、泰安 至枣庄	德郓高速 德州至高唐段、 德郓高速梁山 至郓城段、 鄄城至兰考	东阿至阳谷、 济南至东阿
	普通国省道						
	水运				京杭运河航道	京杭运河航道	小清河航道、 黄河航道、 徒骇河航道
	机场	滨州	滨州	滨州、淄博、 泰安	德州、枣庄	聊城	滨州、淄博、 聊城

附件 2

山东省高速铁路网路线布局方案

序号	名称	类型	路线组成	主要控制点
一、纵线				
纵一	东部沿海高铁	干线	青荣城际铁路	青岛、烟台、威海
			青岛至日照高铁	青岛、日照
			渤海海峡跨海通道	烟台
		支线	莱阳至蓬莱铁路	烟台
纵二	东部沿海城际	干线	青岛至平度至莱州铁路	青岛、烟台
			青盐铁路	青岛、日照
纵三	京沪高铁二通道	干线	京沪高铁二通道天津至潍坊段	滨州、东营、潍坊
			京沪高铁二通道潍坊至宿迁段	潍坊、临沂
		支线	日照至京沪高铁二通道	日照

序号	名称	类型	路线组成	主要控制点
纵四	滨临高铁	干线	滨州（东营）至淄博铁路	滨州、淄博
			淄博至莱芜铁路	淄博、济南
			莱芜至临沂铁路	济南、临沂
			临沂至连云港铁路	临沂
		支线	淄博至东营铁路	淄博、东营
		支线	济莱高铁	济南
纵五	旅游高铁	干线	石济客专	德州、济南
			济枣高铁	济南、泰安、济宁、枣庄
			枣庄至新沂（徐州）铁路	枣庄
		支线	济滨高铁济南至商河段	济南
纵六	京沪高铁	干线	京沪高铁	德州、济南、泰安、济宁、枣庄
		并行线	京沪新技术展望铁路	济南
		支线	德州至沧州铁路	德州
纵七	济济城际	干线	济南至济宁铁路	济南、济宁
			济宁至徐州铁路	济宁
		支线	梁山至济宁至商丘（徐州）铁路	梁山、济宁、菏泽
纵八	京港（台）高铁	干线	京雄商高铁山东段	德州、聊城、济宁、菏泽
		支线	德州至聊城铁路	德州、聊城
二、横线				
横一	鲁北高铁	干线	潍烟高铁	烟台、潍坊
			德州至商河铁路	济南、德州
			济滨高铁商河至滨州段	滨州、济南
横二	青济郑高铁	干线	济青高铁	青岛、潍坊、淄博、济南
			济郑高铁山东段	济南、聊城
		支线	潍莱高铁	青岛、潍坊
		支线	莱西至荣成铁路	威海、烟台、青岛
		支线	莱荣高铁海阳—烟台方向联络线	烟台
支线	黄台联络线	济南		
横三	济青城际	干线	胶济客专	青岛、潍坊、淄博、济南
		支线	济南（长清）至邢台铁路	济南、聊城
横四	鲁中高铁	干线	青岛至京沪高铁二通道联络线	青岛、潍坊、日照
			京沪高铁二通道至泰安至聊城铁路	日照、临沂、淄博、济南、泰安、聊城
			聊城至邯郸铁路	聊城

序号	名称	类型	路线组成	主要控制点
横五	济青城际	干线	鲁南高铁日照至临沂至曲阜段	日照、临沂、济宁
			鲁南高铁曲阜至菏泽至兰考段	济宁、菏泽
		支线	菏泽至新乡铁路	菏泽
横六	临枣菏城际	干线	临沂至枣庄铁路	临沂、枣庄
			太原至徐州铁路	菏泽

附件 3

山东省普速铁路网路线布局方案

序号	名称	路线类别	路线组成	主要控制点
一、纵线				
纵一	蓝烟—胶新铁路	干线	蓝烟铁路	烟台、青岛
			胶新铁路	青岛、潍坊、日照、临沂
		支线	胶黄铁路	青岛
			海凤铁路	烟台
纵二	黄大—淄东—滨博—辛泰磁莱铁路	干线	黄大铁路	滨州、东营
			张东铁路	东营、滨州、淄博
			辛泰铁路	淄博、济南、泰安
			东莱铁路	济南、泰安
			东平铁路	泰安、临沂
		支线	张博铁路	淄博
		支线	博小铁路	滨州
支线	滨港铁路	滨州		
纵三	京沪铁路	干线	京沪铁路	德州、济南、泰安、济宁、枣庄
		支线	胶济铁路与瓦日铁路联络线	济南
		支线	十二里阁至济西联络线	济南
纵四	京九铁路	干线	京九铁路	聊城、济宁、菏泽
		支线	菏泽至徐州铁路	菏泽
二、横线				
横一	德龙烟—桃威铁路	干线	石德铁路	德州

序号	名称	路线类别	路线组成	主要控制点
横一	德龙烟—桃威铁路	干线	德大铁路	德州、济南、滨州、东营、潍坊
			大莱龙铁路	潍坊、烟台
			龙烟铁路	烟台
			桃威铁路	烟台、威海
		支线	龙烟铁路复线	烟台
横二	胶济—邯济铁路	干线	胶济铁路	青岛、潍坊、淄博、济南
		干线	邯济铁路	济南、聊城
		支线	胶济邯济联络线	济南
横三	瓦日铁路	干线	瓦日铁路	济宁、泰安、济南、淄博、临沂、日照
		支线	泰肥铁路	泰安
		支线	磁东铁路	泰安
横四	荷兖日铁路	干线	荷兖日铁路	菏泽、济宁、临沂、日照
		支线	坪岚铁路	日照
		支线	沂沭铁路	临沂
		支线	白陶铁路	济宁
		支线	临沭至连云港铁路	临沂
三、其他支线铁路				
1		支线	枣临铁路	枣庄、临沂
2		支线	海青铁路	青岛、潍坊
3		支线	聊泰铁路	聊城、泰安
4		支线	青临铁路	潍坊
5		支线	益羊铁路	潍坊
6		支线	寿平铁路	潍坊、淄博、东营、滨州
7		支线	临朐至沂水铁路	潍坊、临沂
8		支线	潍坊至董家口港铁路	潍坊、青岛
9		支线	董家口至瓦日铁路联络线	青岛、日照、临沂
10		支线	济宁湖西铁路	济宁
11		支线	京九铁路与新兖铁路联络线	菏泽
四、市域铁路				
1		市域铁路	青岛胶州至潍坊高密市域铁路	青岛、潍坊
2		市域铁路	青岛即墨至烟台海阳市域铁路	青岛、烟台
3		市域铁路	淄博至博山市域铁路	淄博
4		市域铁路	济南市域铁路 S1 线	济南

序号	名称	路线类别	路线组成	主要控制点
5		市域铁路	烟台至大季家市域铁路	烟台
6		市域铁路	烟台栖霞至福山市域铁路	烟台
7		市域铁路	潍坊经临朐至沂源市域铁路	潍坊、淄博
8		市域铁路	招远至栖霞至桃村铁路	招远、栖霞（桃村）
五、疏港铁路				
1		联络线	东营港疏港铁路……	
六、铁路专用线				
1		联络线	物流园、产业园等铁路专用线	

附件 4

山东省高速公路网路线布局方案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控制点	备注
一、国家高速				
1	G0111	秦皇岛—滨州	滨州（沾化）	
2	G2	北京—上海	济南、莱芜、临沂	
3	G3	北京—台北	德州、济南、泰安、曲阜	
4	G0311	济南—聊城	济南、茌平、聊城	
5	G0321	德州—上饶	德州、聊城、菏泽、巨野	
6	G0322	北京—德州	德州	
7	G0323	济宁—合肥	济宁、鱼台	
8	G15	沈阳—海口	烟台、青岛、日照	
9	G1511	日照—兰考	日照、曲阜、济宁、菏泽	
10	G25	长春—深圳	滨州、青州	
11	G2516	东营—吕梁	东营（垦利）、滨州、济南、高唐	
12	G35	济南—广州	济南、菏泽	
13	G3511	菏泽—宝鸡	菏泽	
14	G18	荣成—乌海	荣成、文登、威海、烟台、东营	
15	G1813	威海—青岛	威海、文登、海阳、青岛（即墨）	
16	G1815	潍坊—日照	潍坊、安丘、诸城、日照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控制点	备注
17	G1818	滨州—德州	滨州、庆云、乐陵、德州	
18	G20	青岛—银川	青岛、潍坊、淄博、济南	
19	G2011	青岛—新河	青岛、新河	
20	G22	青岛—兰州	青岛、莱芜、泰安、聊城	
21	G9911	济南都市圈环线	长清、齐河、禹城、临邑、济阳、章丘、长清	
22	G2001	济南市绕城高速	历城、市中、槐荫、齐河、天桥、济阳	
二、省级高速				
1	S1	济南—聊城	济南、聊城	
2	S2	济南—临清	济南、临清	
3	S0211	高唐—台前	高唐、茌平、东昌府区、东阿、阳谷	
4	S3	济南—宁津	济南、齐河、临邑、宁津	
5	S0311	济阳—齐河	济阳、齐河	
6	S5	济南—高青	济南、邹平、高青	
7	S6	济南—潍坊	济南、淄博、潍坊	
8	S7	济南—泰安	济南、泰安	
9	S8	济南—微山	济南、泰安、兖州、微山	
10	S9	济南—阳谷	济南、齐河、东阿、阳谷	
11	S11	烟台—海阳	烟台、乳山、海阳	
12	S1111	烟海高速乳山联络线	乳山	
13	S13	烟台—青岛	烟台、青岛	
14	S15	潍坊—临沂	潍坊、青岛、日照、临沂	
15	S1511	胶州—高密	胶州、高密	
15	S17	蓬莱—海阳	蓬莱、栖霞、海阳	
17	S19	龙口—青岛	龙口、莱西、青岛	
18	S21	新河—董家口	平度、潍坊、黄岛（董家口）	
19	S27	沾化—临沂	沾化、滨州、淄博、临沂、临沭	
20	S2712	蒙阴—邳州	蒙阴、兰陵	
21	S29	滨州—台儿庄	滨州、淄博、莱芜、新泰、临沂、台儿庄	
22	S2911	沂源—莱芜	沂源、莱芜	
23	S2912	滨台高速台儿庄联络线	台儿庄	
24	S31	泰安—新泰	泰安、新泰	
25	S33	济南—徐州	东平、济宁	
26	S35	庆云—枣庄	庆云、滨州、章丘、泰安、枣庄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控制点	备注
27	S37	德州—郓城	德州、聊城、郓城	
28	S3711	东阿—聊城	东阿、聊城	
29	S39	临清—莘县	临清、莘县	
30	S41	濮阳—阳新	鄄城、曹县	
31	S10	威海—莱州	威海、牟平、栖霞、莱州	
32	S12	寿光—无棣	潍坊、东营、滨州	
33	S14	高青—武城	高青、商河、武城	
34	S16	荣成—潍坊	荣成、烟台、青岛、潍坊	
35	S1612	莱州—青岛	莱州、青岛	
36	S18	寒亭—章丘	潍坊、东营、淄博、滨州、济南	
37	S22	黄岛—诸城	黄岛、诸城	
38	S24	青岛—商丘	青岛、潍坊、淄博、临沂、济宁、菏泽	
39	S2411	昌乐—临朐	昌乐、临朐	
40	S26	莱芜—泰安	莱芜、泰安	
41	S28	莘县—南乐	莘县	
42	S30	董家口—梁山	黄岛（董家口）、日照、泰安、济宁、梁山	
43	S32	菏泽—东明	东明	
44	S34	平邑—鄄城	平邑、济宁、鄄城	
45	S36	日照—滕州	日照、临沂、滕州	
46	S38	岚山—菏泽	岚山、临沂、枣庄、济宁、菏泽	
47	S3812	岚菏高速微山联络线	薛城、微山	
48	S3813	鄄城—兰考	鄄城、东明、兰考	
49	S40	单县—曹县	单县、曹县	
50	S4011	金乡—永城	金乡、永城	
51	S61	青岛流亭机场高速	青岛	
52	S62	青岛新机场高速	胶州	
53	S6211	青岛新机场高速连接线	胶州	
54	S7101	滨州港疏港高速	滨州	
55	S7201	东营港疏港高速	东营	
56	S7301	潍坊港疏港高速	潍坊	
57	S7401	烟台莱州港区疏港高速	莱州	
58	S7402	烟台西港区疏港高速	烟台	
59	S7601	青岛前湾港区1号疏港高速	黄岛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控制点	备注
60	S7602	青岛前湾港区2号疏港高速	黄岛	
61	S7603	青岛前湾港区3号疏港高速	黄岛	
62	S7801	日照石臼港区疏港高速	日照	
63	S7802	日照岚山港区疏港高速	岚山	
64	S8105	济南市华山连接线高速	济阳	
65	S82	济南顺河高架连接线高速	济南	适时调整为 S8101
66	S83	枣庄连接线高速	枣庄	适时调整为 S8401
67	S84	德州连接线高速	德州	适时调整为 S9301
68	S85	胶州湾大桥	青岛	适时调整为 S8201
69	S8501	东营市河口连接线	东营	
70	S8511	胶州湾大桥红岛连接线	青岛	适时调整为 S8202
71	S8512	胶州湾大桥胶州连接线	青岛	适时调整为 S8203
72	S86	济广高速济南连接线	济南	适时调整为 S8102
73	S88	济南绕城高速济南连接线	济南	适时调整为 S8103
74	S89	京沪高速济南连接线	济南	适时调整为 S8104
75	S8901	泰安—东平	肥城、东平	
76	S9001	威海连接线	威海	
77	S9201	临沂—徐州	临沂	
78	S9302	德上高速连接线	德州	
79	S9303	德州市故城连接线	德州	

附件 5

山东省普通国省道路线布局方案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控制点
一、普通国道			
1	G104	北京—平潭	宁津、临邑、济南、泰安、曲阜、邹城、滕州、微山
2	G105	北京—澳门	德州、高唐、茌平、东阿、平阴、汶上、济宁、金乡、单县
3	G106	北京—广州	东明
4	G204	烟台—上海	烟台、莱阳、莱西、即墨、城阳、胶州、黄岛、日照
5	G205	山海关—深圳	庆云、无棣、滨州、博兴、桓台、淄博、莱芜、新泰、蒙阴、临沂、郯城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控制点
6	G206	威海—汕头	威海、文登、栖霞、招远、莱州、昌邑、潍坊、安丘、诸城、莒县、临沂、兰陵
7	G220	东营—深圳	东营、利津、滨州、济阳、济南、平阴、梁山、郓城、菏泽、定陶、曹县
8	G228	丹东—东兴	滨州、东营、莱州、龙口、蓬莱、烟台、威海、荣成、文登、乳山、海阳、即墨、城阳、胶州、黄岛、日照
9	G233	克什克腾—黄山	庆云、惠民、高青、淄博、青州、临朐、沂水、沂南、临沂、临沭
10	G237	济宁—宁德	济宁、鱼台
11	G240	保定—台山	武城、夏津、聊城、莘县、范县、鄄城、菏泽
12	G308	文登—石家庄	文登、莱阳、莱西、平度、潍坊、寿光、桓台、邹平、济南、齐河、高唐、夏津
13	G309	青岛—兰州	青岛、即墨、高密、潍坊、昌乐、青州、淄博、章丘、济南、茌平、聊城、冠县
14	G310	连云港—共和	郯城
15	G327	连云港—固原	临沭、临沂、费县、平邑、泗水、曲阜、兖州、济宁、嘉祥、巨野、菏泽、东明
16	G339	滨州港—榆林	滨州港、无棣、庆云、乐陵、宁津
17	G340	东营港—子长	东营港、沾化、无棣、阳信、惠民、商河、临邑、平原、武城
18	G341	黄岛—海晏	黄岛、诸城、沂源、莱芜、泰安、肥城、平阴、东阿、阳谷
19	G342	日照—凤县	日照（日照港）、五莲、莒县、沂水、蒙阴、新泰、宁阳、汶上、梁山、台前
20	G513	临邑—德州	临邑、陵城、德州
21	G514	齐河—邯郸	齐河、禹城、高唐、夏津、临清
22	G516	沾化—青州	沾化、垦利、东营、广饶、青州
23	G517	蓬莱—莱西	蓬莱、莱西
24	G518	日照—定陶	日照（岚山港）、莒南、临沂、山亭、枣庄、微山、单县、成武、定陶
25	G618	德州—石家庄	德州
26	G619	德州—晋中	德州
二、普通省道			
1	S101	济南—德州	济南、齐河、禹城、平原、德州
2	S102	济南—青岛	济南、章丘、邹平、淄博、临淄、青州、昌乐、安丘、高密、胶州、青岛
3	S103	济南—枣庄	济南、泰安、泗水、邹城、平邑、山亭、枣庄
4	S104	济南—微山	长清、肥城、宁阳、兖州、济宁、邹城、滕州、微山
5	S105	济南—聊城	长清、齐河、东阿、茌平、聊城
6	S201	威海—东山	威海、文登、荣成东山
7	S202	威海—青岛	威海、文登、乳山、海阳、莱阳、即墨、青岛
8	S203	蒲湾—石岛	环翠蒲湾、荣成石岛
9	S204	初村—张家埠	环翠初村、文登张家埠
10	S205	上庄—泽头	牟平上庄、文登泽头
11	S206	牟平—徐家	牟平、乳山徐家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控制点
12	S207	莱山—乳山口	莱山、牟平、乳山乳山口
13	S208	烟台—海阳所	烟台、牟平、乳山海阳所
14	S209	蓬莱—黄岛	蓬莱、栖霞、莱阳、即墨、青岛、黄岛
15	S210	烟台—凤城	烟台、栖霞、海阳凤城
16	S211	店集—沙子口	即墨店集、崂山沙子口
17	S212	王哥庄—南龙口	崂山王哥庄、崂山南龙口
18	S213	龙口—青岛	龙口、招远、莱西、即墨、青岛
19	S214	南墅—城阳	莱西南墅、即墨、城阳
20	S215	黄岛—大场	黄岛、黄岛大场
21	S216	黄岛—渔池	黄岛、黄岛渔池
22	S217	朱桥—诸城	莱州朱桥、平度、胶州、诸城
23	S218	三山岛—城阳	莱州三山岛、平度、即墨、城阳
24	S219	灰埠—里岔	平度灰埠、高密、胶州里岔
25	S220	平度—日照	平度、高密、诸城、黄岛、日照
26	S221	下营—小关	昌邑下营、安丘、临朐小关
27	S222	央子—赣榆	寒亭央子、潍坊、安丘、诸城、五莲、日照、岚山
28	S223	滨海—九山	潍坊滨海、昌乐、临朐九山
29	S224	大家洼—沂山	寿光大家洼、昌乐、临朐沂山
30	S225	莒县—阿湖	莒县、莒南、临沭阿湖
31	S226	羊口—青州	寿光羊口、青州
32	S227	河口—辛店	河口、利津、东营、广饶、临淄辛店
33	S228	黄河口—临朐	垦利黄河口、东营、博兴、临淄、青州、临朐
34	S229	沂源—邳州	沂源、沂水、沂南、临沂、费县、兰陵
35	S230	汤庄—东海	临沂汤庄、兰陵、郯城
36	S231	张店—台儿庄	张店、博山、沂源、蒙阴、费县、兰陵、枣庄、台儿庄
37	S232	张店—鲁村	张店、博山、沂源鲁村
38	S233	东风港—大高	无棣东风港、沾化大高
39	S234	惠民—沂水	惠民、邹平、章丘、莱芜、钢城、沂源、蒙阴、沂水
40	S235	高青—淄川	高青、邹平、淄川
41	S236	辛集—滨城	无棣辛集、沾化、滨城
42	S237	章丘—新泰	章丘、莱芜、泰安、新泰
43	S238	店子—韩庄	山亭店子、微山韩庄
44	S239	乐陵—滨城	乐陵、阳信、惠民、滨城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控制点
45	S240	盐山—济南	乐陵盐山、商河、济阳、章丘、济南
46	S241	临邑—徐州	临邑、济阳、章丘、莱芜、泰安、新泰、平邑、费县、山亭、枣庄、台儿庄
47	S242	临邑—商丘	临邑、齐河、禹城、高唐、茌平、聊城、阳谷、梁山、郓城、巨野、成武、曹县
48	S243	泰安—梁山	泰安、肥城、东平、梁山
49	S244	汶上—金乡	汶上、嘉祥、金乡
50	S245	临清—博平	临清、茌平博平
51	S246	临清—邹城	临清、聊城、阳谷、东阿、东平、汶上、兖州、邹城
52	S247	临清—大名	临清、冠县、莘县
53	S248	临清—观城	临清、冠县、莘县观城
54	S249	魏庄—阳谷	莘县魏庄、阳谷
55	S250	曹县—商丘	曹县
56	S251	东明—民权	东明、菏泽、定陶、曹县
57	S252	东明—兰考	东明
58	S301	成山—初村	荣成成山、环翠初村
59	S302	成山头—威海	荣成成山头、威海
60	S303	俚岛—李格庄	荣成俚岛、威海、文登、牟平李格庄
61	S304	烟台—招远	烟台、蓬莱、龙口、招远
62	S305	石岛—泽头	荣成石岛、文登泽头
63	S306	海阳—莱州	海阳、栖霞、招远、莱州
64	S307	小纪—莱州	海阳小纪、莱阳、莱西、莱州
65	S308	烟台—栖霞	烟台、栖霞
66	S309	田横—高青	即墨田横、平度、昌邑、寒亭、寿光、广饶、博兴、滨州、高青
67	S310	躬家庄—崔家集	莱西躬家庄、平度崔家集
68	S311	黄岛—张家屯	黄岛、胶州张家屯
69	S312	张家楼—海青	黄岛张家楼、黄岛海青
70	S313	日照—滕州	日照、莒县、沂南、蒙阴、平邑、邹城、山亭、滕州
71	S314	涛雒—汤头	东港涛雒、岚山、莒南、河东汤头
72	S315	孤岛—阳信	河口孤岛、利津、滨州、惠民、阳信
73	S316	寿光—高青	寿光、广饶、博兴、高青
74	S317	临朐—历城	临朐、沂源、博山、莱芜、章丘、历城
75	S318	郯城—兰考	郯城、兰陵、枣庄、薛城、微山、鱼台、金乡、成武、曹县
76	S319	临沂—鄆城	平邑、邹城、济宁、嘉祥、郯城、鄆城
77	S320	山亭—留庄	山亭、滕州留庄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控制点
78	S321	枣庄—梁山	枣庄、山亭、滕州、邹城、济宁、汶上、梁山
79	S322	枣庄—欢城	枣庄、滕州、微山欢城
80	S323	乐陵—馆陶	乐陵、临邑、陵城、平原、夏津、临清、冠县
81	S324	宁津—武城	宁津、陵城、德州、武城
82	S325	齐河—聊城	齐河、东阿、聊城
83	S326	泰安—商老庄	泰安、肥城、东平商老庄
84	S327	巨野—鄄城	巨野、郓城、鄄城
85	S328	丰县—长垣	鱼台、金乡、成武、定陶、菏泽、东明
86	S329	青固集—庄寨	曹县青固集、曹县庄寨
87	S501	北长山—南长山	蓬莱北长山、蓬莱南长山
88	S502	南墅—武备	莱西南墅、莱西武备
89	S503	鳌山卫—东大洋	即墨鳌山卫、城阳东大洋
90	S504	薛家岛环岛路	黄岛薛家岛
91	S505	夏邱—土山	莱州夏邱、莱州土山
92	S506	陶家—大莲	东港陶家、东港大莲
93	S507	东营—利津	东营、垦利、利津
94	S508	田庄—广北农场	东营田庄、广饶广北农场
95	S509	青州—周村	青州、临淄、淄川、周村
96	S510	泉头—王村	淄川龙泉、周村王村
97	S511	大口河—车镇	无棣大口河、无棣车王
98	S512	泗水—尼山	泗水、曲阜尼山
99	S513	滕州—薛城	滕州、薛城
100	S515	枣庄—薛城	枣庄、薛城
101	S516	陵城—衡水	陵城、德州
102	S517	单县—虞城	单县
103	S518	砀山—单县	单县
104	S519	无棣—阳信	无棣、阳信
105	S520	高唐—临清	高唐、临清

山东省沿海港口货物运输系统布局方案

名称	集装箱系统重点港址	煤炭系统重点港址	原油系统重点港址	散粮系统重点港址	进口铁矿石系统重点港址	邮轮系统重点港址	商品汽车系统重点港址	滚装系统重点港址	铝矾土重点港址
青岛港	前湾港区	前湾港区、董家口港区	黄岛港区、董家口港区	董家口港区	前湾港区、董家口港区	老港区	前湾港区		
烟台港	蓬莱港区	龙口港区、西港区、莱州港区	西港区			芝罘湾港区、长岛港区	蓬莱港区	蓬莱港区、龙口港区	西港区、龙口港区
日照港	石臼港区	石臼港区	岚山港区	石臼港区	石臼港区、岚山港区	石臼港区			
威海港	威海湾港区	威海湾港区				威海湾港区		威海湾港区、石岛港区	
潍坊港	中港区	中港区							
东营港		东营港区	东营港区						
滨州港		海港港区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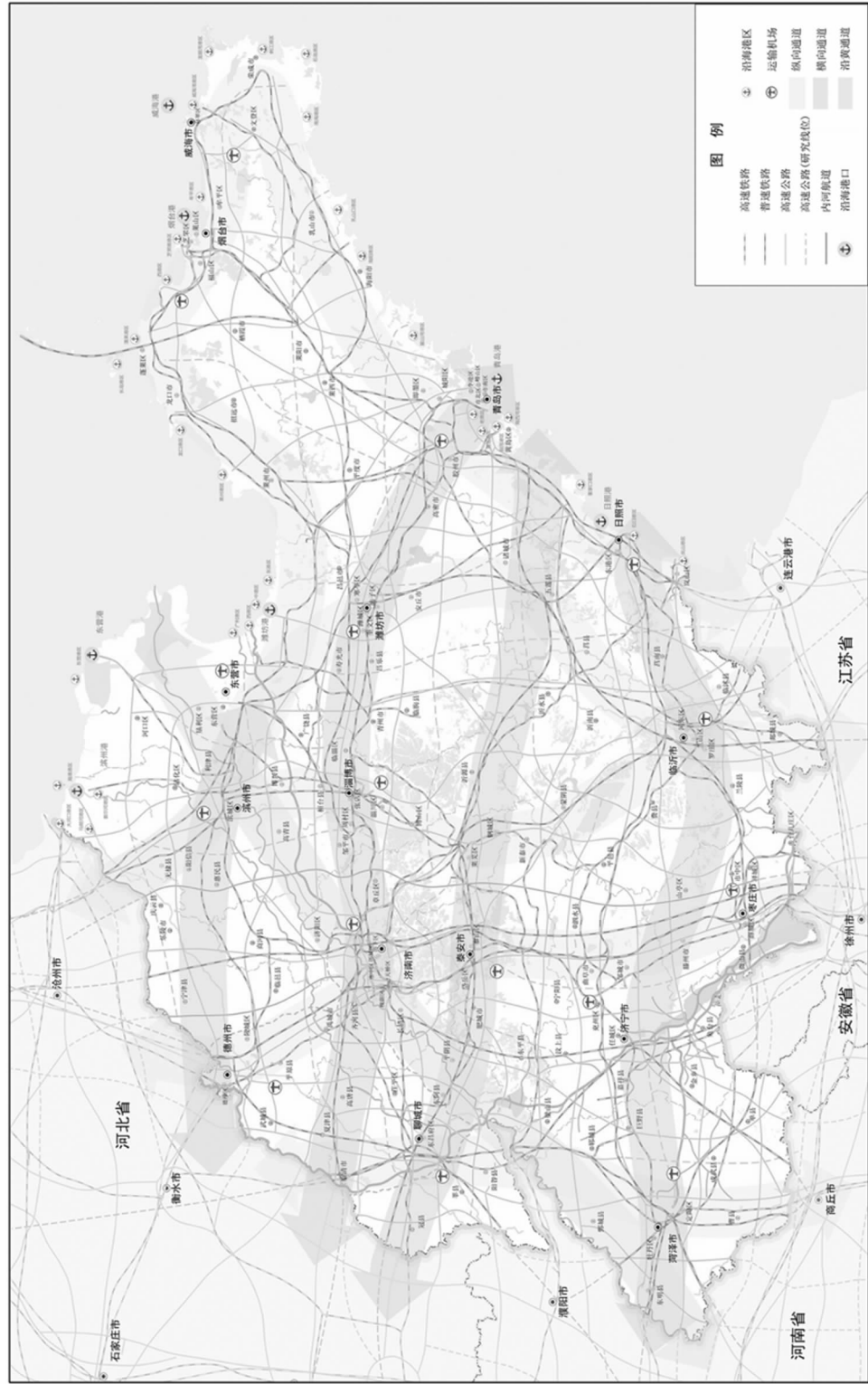
山东省内河航道布局方案

航道名称	起讫点	里程 (公里)	现状等级	规划等级 (含展望)
合计		3139.0		
一、国家高等级航道		1176.6		
纵一：京杭运河航道		858.1		
黄河以北		265	/	II
黄河以南		393.1		
东平湖湖区	黄河—八里湾船闸	30	-/III	II
柳长河	八里湾船闸—邓楼船闸	21	III	II
梁济运河 (邓楼以南)	邓楼船闸—醋刘庄	62.3	III/II	II
南四湖湖东线	醋刘庄—韩庄船闸	123	II	II
	韩庄船闸—陶沟河口	38.5	III	II
南四湖湖西线	醋刘庄—微山—一线船闸	63.7	VI	II
	微山—一线船闸—苏鲁交界	54.6	II	II
京杭运河与小清河连通航道	京杭运河 (阿城镇) —小清河济南港	200	/	II
横一：小清河航道		205.2		
小清河航道	柴庄闸—潍坊港西港区	181.2	/	II
支脉河航道	广北港区—支脉河—广利港区	24	/	II
横二：新万福河航道		113.3		
新万福河航道	日兰高速定陶连接线桥—新万福河河口	95.8	-/III	II
南靳庄—侯楼航道	南靳庄—新万福河侯楼闸下	17.5	/	II
二、地区性重要航道		1373.8		
横向地区性重要航道		1161.5		
徒骇河航道	四新河与徒骇河交叉口—东风港	305.5	-/III级单线	III
黄河航道	斜辛庄—黄河河口	641	/	IV
漳卫新河航道	四女寺—减河与漳卫新河交汇口	54	/	V
	减河与漳卫新河交汇口—大口河口	161	-/VI	V
京杭运河重要支线航道		212.3		
大清河航道	戴村坝—东平湖主航道	32.9	/	II
梁济运河航道 (邓楼以北)	寿张集作业区—京杭运河主航道	19.5	III	II

航道名称	起讫点	里程（公里）	现状等级	规划等级 (含展望)
郓城新河航道	G220 郓城新河大桥—梁济运河	24.5	/	Ⅲ
泉河航道	汶上环城北路桥—梁济运河	25.3	/	Ⅲ
洙水河航道	巨野孙庄桥—嘉祥船闸	19	Ⅲ级单线	Ⅲ
	嘉祥船闸—京杭运河	32.9	Ⅲ级单线	Ⅱ
老万福河航道	金乡港金桥作业区—上级湖湖西航道	31.8	Ⅳ	Ⅲ
白马河航道	荣信港—京杭运河主航道	26.4	Ⅲ	Ⅱ
三、一般航道		588.6		
四新河航道	位山西沉沙池—四新河与徒骇河交叉口	33	/	Ⅲ
东平湖银山航道	银山作业区—京杭运河东平湖区主航道	4	Ⅲ	Ⅱ
东平湖老湖航道	老湖作业区—京杭运河东平湖区主航道	3.7	Ⅲ	Ⅱ
郓巨河航道	唐店节制闸—巨野港	32	/	Ⅳ
北大溜河航道	金乡港胡集作业区—河湾村	15	Ⅳ	Ⅲ
蔡河航道	满碛—河湾村	22.9	/	Ⅳ
	河湾村—蔡河河口	4.6	Ⅳ	Ⅲ
	蔡河河口—京杭运河主航道（湖东线）	6.1	Ⅵ	Ⅲ
湖西白马河航道	肖云镇—老万福河	29	/	Ⅲ
西支河航道	鱼台北外环桥—上级湖湖西航道	3.4	Ⅵ	Ⅲ
复兴河航道	济徐分界—京杭运河主航道	16	Ⅶ/Ⅴ	Ⅲ
王苏白航道	上级湖湖西航道—京杭运河（湖东）	4	Ⅴ	Ⅲ
刘楼河航道	爱湖—高楼	7.6	Ⅲ	Ⅲ
西单—南阳航道	西单—独山—南阳	9	Ⅵ	Ⅲ
滕微航道	滨湖作业区—京杭运河主航道	7.4	Ⅲ级单线	Ⅱ
城郭河航道	西岗作业区—京杭运河主航道	4	Ⅵ	Ⅱ
薛微航道	薛城港区—京杭运河主航道	5.3	Ⅲ级单线	Ⅱ
微山岛航道	微山岛—塘湖码头	4	Ⅵ	Ⅲ
伊家河航道	韩庄运河口—台儿庄闸上游	37.2	/	Ⅲ
陶沟河航道	后丘后村桥—陶沟河河口	32.7	/	Ⅲ
安济河航道	新万福河交汇口—东鱼河交汇口	25.1	/	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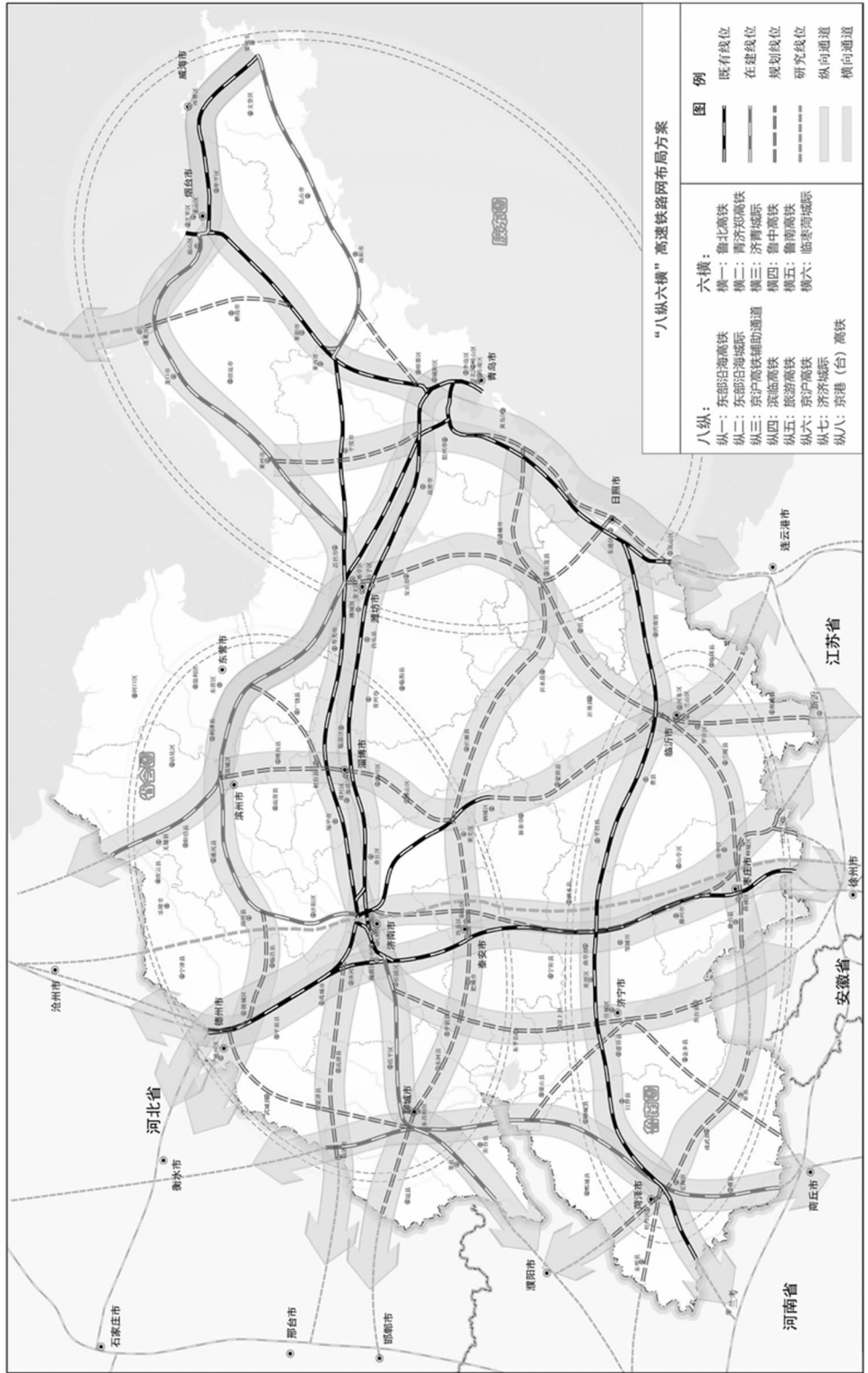
航道名称	起讫点	里程 (公里)	现状等级	规划等级 (含展望)
东鱼河北支航道	新万福河交汇口—东鱼河交汇口	24	/	Ⅲ
东鱼河航道	G35 下游 1.5 公里—安济河、东鱼河交汇口	14	/	Ⅲ
	东鱼河北支、东鱼河交汇口—胜利河	22.4	/	Ⅲ
胜利河航道	单县小高村—东鱼河交汇口	8.4	/	Ⅲ
团结河航道	曹县王集镇—东鱼河交汇口	20	/	Ⅲ
秦口河航道	秦口河港区上界 (全家河河口)—东风港	6	/	Ⅲ
挑河航道	金河—路桥—挑河河口	13.5	/	Ⅲ
绣针河航道	南马家岭村桥—绣针河出海口	24.3	/	Ⅲ
鱼清河航道	清河崖—后双集	15	/	V
惠河航道	惠河口—鱼城	22.5	/	V
赵庙—夏镇航道	赵庙港—夏镇	9.8	Ⅵ	V
洸府河航道	南阳湖农场—屯头	22.5	/	V
西泇河航道	苍山陈桥闸—董塘村	24.2	/	V
沂河航道	刘家道口—郯城渡口	56	/	V
注：1.V 级以下航道由市级规划确定。				
2.进港航道由港口总体规划确定。				

山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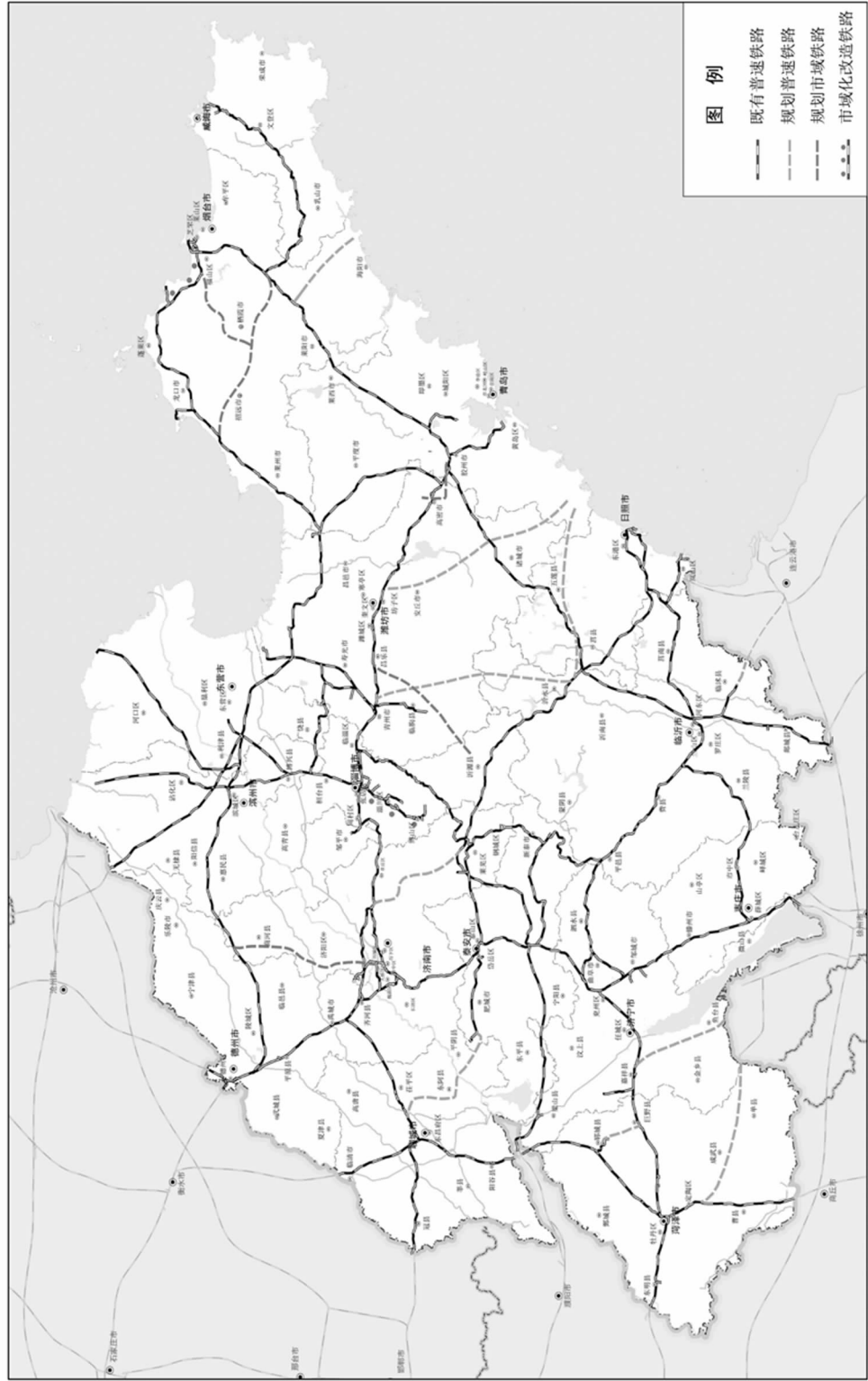


附件 8

山东省高速铁路网布局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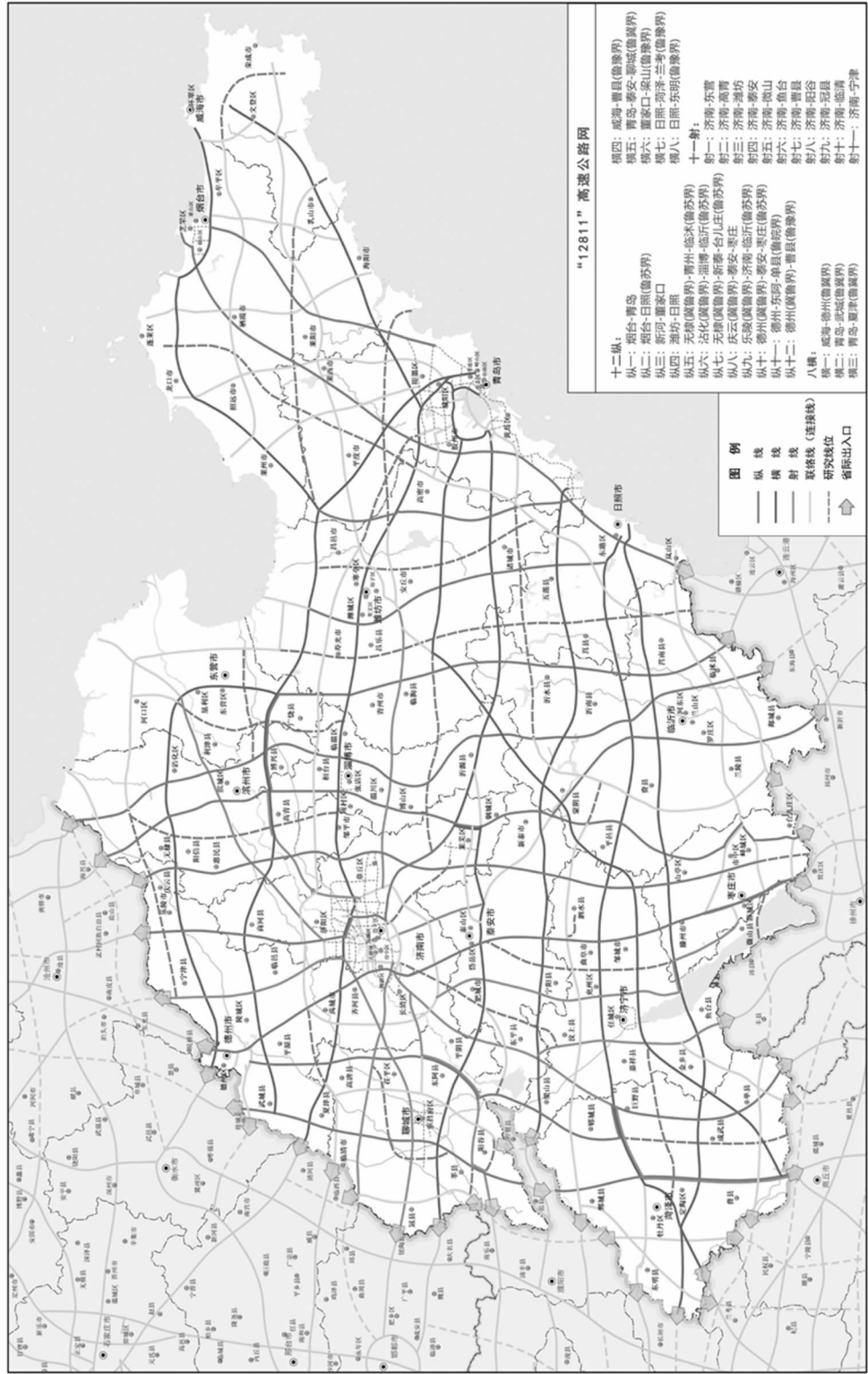


山东省普速铁路网布局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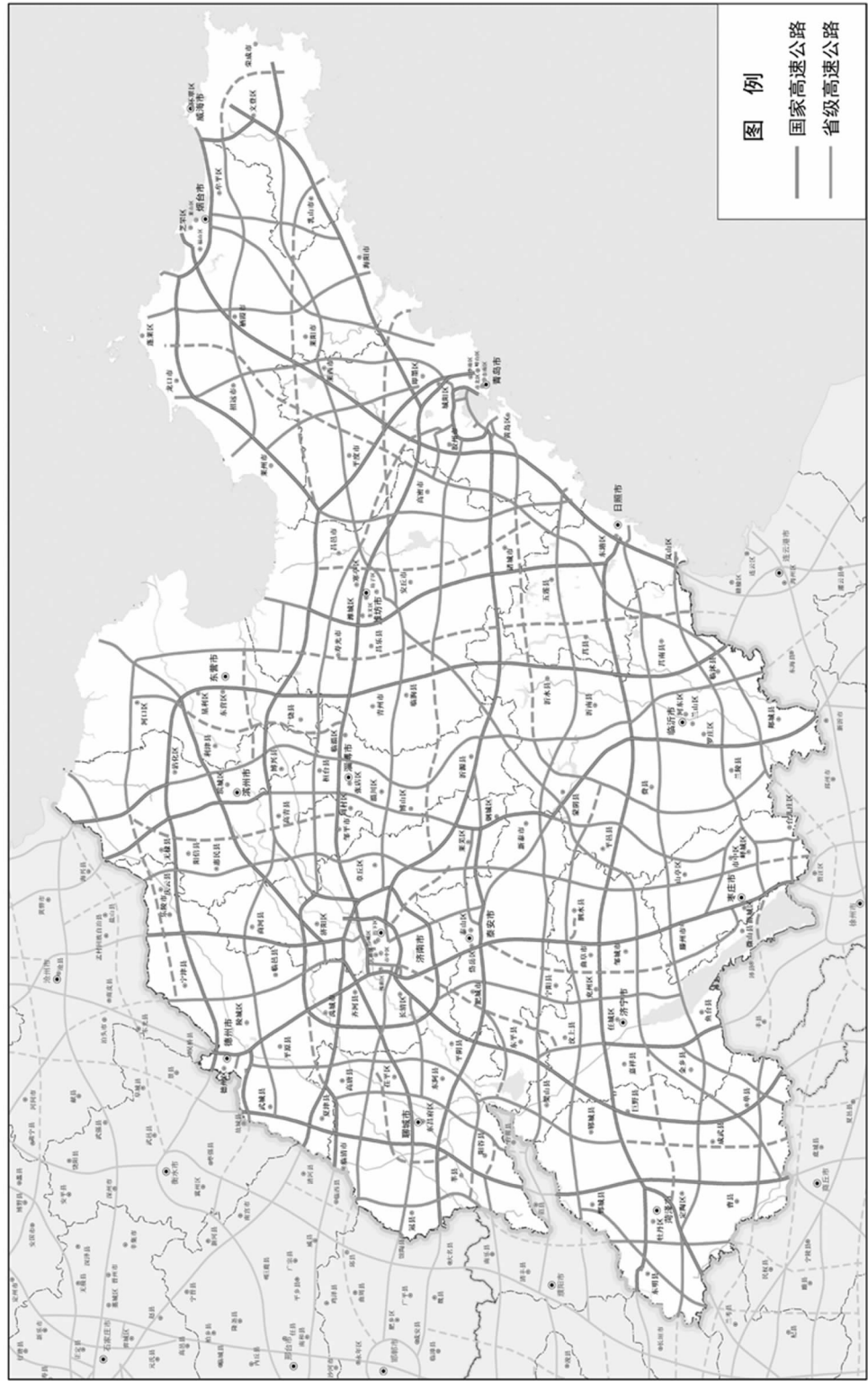


附件 10

山东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示意图



山东省高速公路网行政等级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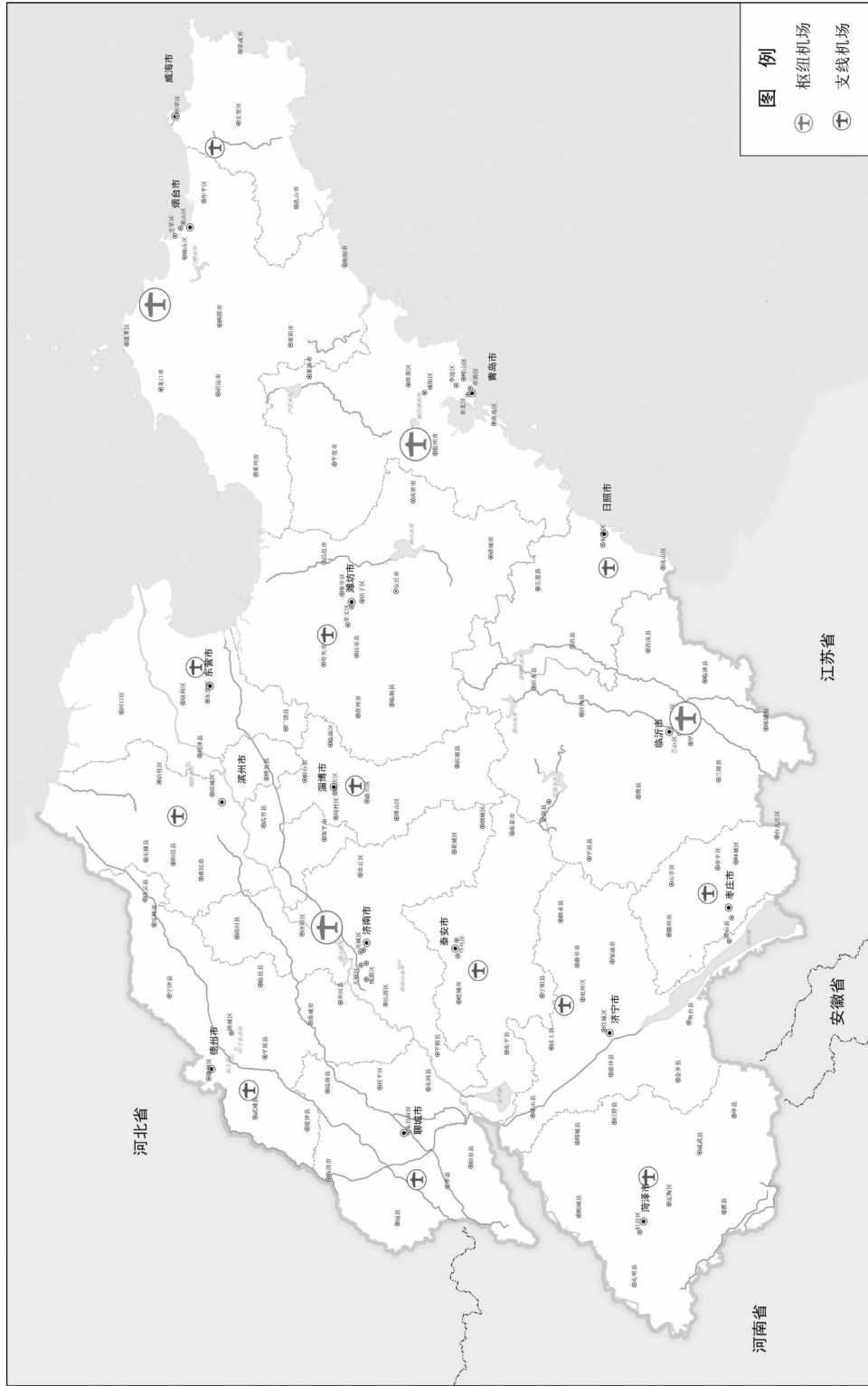


附件 12

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布局规划示意图



山东省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示意图



附件 15

(2023年11月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核准面积的批复

鲁政字〔2023〕211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的请示》（滨政呈〔2023〕3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面积。

二、调整后，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面积为1867.33公顷，共1个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港铁路、高十三路、高十四路，南至广青路南侧、新六路，西至高一路、高二路、高三路、高五路、高六路，北至新一路、新二路、新八路、新五路、蒲河。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发布。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

规定，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以水定产、产业集聚原则，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努力把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区域创新发展的先行区。省科技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跟踪问效，推动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强化开放引领推动综合保税区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3〕172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部门：

为更好发挥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优势，助力推进全省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新形势下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创新发展的部署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深化综合保税区综合改革，创新监管模式、加强科技赋能、强化产业集聚、优化营商环境，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形成平台联动发展、区域统筹互动、政策优势叠加、空间布局合理的发展新优势，把综合保税区打造成为全省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为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更好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化功能布局。加强统筹规

划，优化空间布局，支持综合保税区结合自身实际发展特色细分产业，形成突出特色、错位发展的综合保税区发展格局。鼓励各综合保税区依托区域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建设以研发创新、服务贸易等为特色的产业园区。推进济南综合保税区和济南章锦综合保税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和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优化整合。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申建综合保税区。(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配合)

(二) 推进平台联动。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推进综合保税区与新区(国家级新区和省级新区)、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同发展。深化综合保税区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加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支持济南综合保税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烟台综合保税区等创新“区港联动”“区港一体化”路径，与口岸联动发展，开展转口业务。(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口岸办、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配合)

(三) 推动保税加工迈向中高端。加快发展保税研发设计、保税加工制造,探索发展高端检测维修、高端智能绿色再制造等特色业务。推进济南综合保税区新一代信息技术、烟台综合保税区消费电子、潍坊综合保税区虚拟现实、青岛即墨综合保税区通航产业研发、制造,支持济南章锦综合保税区、青岛胶州湾综合保税区、烟台综合保税区、潍坊综合保税区聚焦激光产业、特种机械、消费电子、虚拟现实等优势产业,承接保税维修业务,从“全球制造”向“全球服务”转型。支持东营综合保税区高端石油装备动力设备列入保税维修产品目录。支持烟台综合保税区拓展海工装备保税再制造业务。(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配合)

(四) 拓展保税物流功能。以大宗商品贸易和物流为基础,积极拓展冷链物流、供应链管理、期货保税交割等业务,大力培育国际中转集拼业务。依托青岛、烟台、威海、日照等市综合保税区,积极推进东北亚国际贸易港建设,推动航运贸易金融耦合发展。推广“边卸边混”“多国别、多矿种”监管模式,支持烟台市建设区域性矿产品保税混配中心。支持潍坊综合保税区依托核心企

业创新 VMI 供应商库存管理模式,打造国际物流分拨中心。支持烟台综合保税区增设烟台港芝罘湾区整车进出口岸。(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口岸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配合)

(五) 推动新业态提质增量。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交易等保税服务新业态。探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态创新,深化跨境电商“保税+新零售”改革,发展“保税仓+直播”等新零售模式,支持青岛、淄博、东营、潍坊、日照、临沂等市综合保税区用足用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红利,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完善威海综合保税区全模式跨境电商创新产业园功能,建设联动日韩、辐射全国的国际商品集散地。支持青岛即墨综合保税区开展航空飞行模拟器、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开展大型医疗设备等保税培训业务,支持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展航空租赁业务。支持济南章锦综合保税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探索离岸贸易、新型易货贸易。(省商务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邮政管理局配合)

(六) 加大项目招引力度。把招商引资作为综合保税区“头号工程”,深入优化投资环境,加大引资力度,按照《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积极

引进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销售服务等适合入区的项目。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 11 条标志性产业链，引进一批“保税+制造业”补链延链强链重大产业项目。瞄准外贸外资、新兴业态等重点领域精准招商，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项目招引上实现新突破。鼓励外商在综合保税区设立研发中心，落实相应支持政策。（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七）加快推进重大项目投产达效。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强化重大项目对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支撑作用，集中要素资源，落实支持政策，加大全链条、全周期服务保障力度，加力提速重点项目建设。提升涉企服务效能，更好发挥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及时解决企业困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配合）

（八）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实施卡口分类分级管理，设置报关货物通道和非报关货物通道，实行分类通行。对非报关货物分级简化填报要素，优化重量验核，实现快速进区，出区按照常规状态监管。优化金关二期系统核放单验放逻辑，支持“两步申报”货物与普通申报类型货物集拼入区。允许“一票多

车”货物，整报分送、单车进出区。（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负责）

（九）优化监管模式。选取综合保税区内信息化系统完备的仓储物流类高级认证企业，推动将仓库管理系统与海关联网，将海关监管顺势嵌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优化账册管理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以企业为单元的管理理念，优化查验比例，强化人工精准分析，风险防控措施前推后移，减少货物的卡口拦截，提升监管效能和企业获得感。支持潍坊综合保税区等深化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改革，对企业集团区内外业务实施整体监管，提升业务便利化水平。对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负责）

（十）优化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在综合保税区内设立分支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信贷、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深化“政银保”合作模式，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强化对重点行业出口信保政策支持。争取扩大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范围，支持企业开立具备多币种结算功能的银行账户，提升对外贸易投资结算便利化水平。积极探索离岸金融，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开展仓单质押融资业务，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

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支持综合保税区按需设立食堂、充电桩、停车场等必要的生产性配套服务设施。推进智慧综合保税区建设,建立覆盖全领域、全流程的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监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和企业的各类数据汇聚融合、开放共享。(省大数据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二) 加大财税支持。统筹用好中央及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对综合保税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等予以支持。发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带动作用,支持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支持区内加工制造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落实出区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和入区企业进口自用机器设备等自国务院批准设立综合保税区之日起即提前适用相关税收政策。积极稳妥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帮助企业选择适用税收方案。(省财政厅、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广“管委会+平台公司”运营模式,强化平台公司在区域开发、投资融资、产业促进、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主体职能,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对综合保税区进行运

营管理。畅通综合保税区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交流渠道,拓宽优秀人才引进通道,充分调动和激发综合保税区各类人员干事创业活力。(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十四) 健全评估机制。进一步树牢高质量发展导向,激励综合保税区在新形势下展现新作为。以海关总署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结果为依据,强化结果运用,健全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机制,将评估结果与政策、资金支持相衔接,对全省排名后 20%的,根据情形进行约谈、通报等。(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负责)

(十五) 健全推进落实机制。发挥省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完善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属地政府主体责任。适时对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现梳理存在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山东省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8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山东省专门学校建设及专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山东省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作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要求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精神，对专门教育工作进行规划研究，拟定全省专门教育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指导各级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予以教育矫治；指导各级将专门学校建设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体系，督促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协调落实专门教育和专门学校建设经费；指导做好专门学校教学、管理和评价等工作。

二、委员会成员

主任：邓云锋 副省长
副主任：刘斯杰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李明 省教育厅厅长
成员：刘启超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江敦斌 省法院副院长
蒋万云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仲红波 省教育厅副厅长
申延军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孟强 省民政厅副厅长，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
田秀娟 省司法厅副厅长
陈东辉 省财政厅副厅长
周春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盛夏 团省委副书记
岳利娟 省妇联副主席
关升英 省关工委副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联络协调、提出工作建议、督办委员会议定事项等。办公室主任由省教育厅副厅长仲红波兼任。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由委员会决定，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鲁建建管字〔2023〕3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现将《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电话：0531-5176515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1月16日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秩序，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为招标人择优选用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价结果记入全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在“山

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公开，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监管依据。

第四条 信用评价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实施，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级负责。

(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制定全省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托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建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系统（以下简称信用系统）。

(二) 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市级部门直管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信用信息归集、推送和结果应用等工作，审核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送的信用信息。

(三)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信用信息的归集、推送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四) 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由企业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推送。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

第五条 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4类，实行目录管理。

第六条 基本信息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经营业绩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为企业名称、

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等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从业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明、注册执业信息、从业资格信息、职称信息等。

经营业绩信息为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

第七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获得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企业专业能力、行业和社会贡献以及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情况。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受到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以及经司法等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 发生转包、挂靠及出借单位资格，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或者单位违规使用“挂证”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违反法律规定，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或者将应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泄露应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

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或者同时接受两个（含）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代理投标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六) 索取、收受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在招标投标、行政检查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第三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十条 信用信息归集依托信用系统进行，按照“谁采集、谁负责”原则进行分类采集，填报主体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 基本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系统自主填报。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于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过信用系统填报变更情况。省内的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由企业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认定；省外的招标代理机构由首次入鲁实施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认定，认定工作应在3日内完成。

(二) 优良信用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系统自主填报。涉及省内项目的，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负责认定；其他信息由企业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认定，认定工作应在3日内完成。

(三) 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信息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录入。项目信息由信息产生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录入；其他信息由企业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录入，录入工作应在获取信息后3日内完成，并通过信用系统告知招标代理机构。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信息也可由招标代理机构自主填报。

信用信息的采集内容和主体详见附件2。

第十一条 信用信息采集的依据：

(一) 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信息；

(二)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司法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表彰、通报表扬等文件及获奖证书；

(三)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司法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通报等文书；

(四) 各类已生效的法律文书认定的处罚、处理信息；

(五) 投诉、举报经核实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信息；

(六) 其他有关信用信息的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应建立信用信息异议申诉与复核制度。招标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信用系统向录入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诉，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录入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在7日内核实并处理。未在7日内核实处理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诉。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与发展改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的联动，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拓宽信用信息获取渠道。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信用系统，及时公开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实时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

- (一) 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 (二) 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应与有效期限一致；无有效期限的，公开期限为3年；
- (三) 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处理期限，且不低于1年；
- (四) “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1年，招标代理机构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黑名单”情形行为的，期满后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

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再公开1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届满后，从公开或查询界面删除，转入信用档案长期保存，并不再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公开的信用信息按程序推送至“信用山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等公共服务信用平台。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审核认定结果存在错误的，相关信用信息采集记录部门应在发现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表彰奖励、行政处罚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负责归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及时变更或删除相关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 在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内，信用主体在行政处罚期结束后纠正不良信用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采取作出信用承诺、通过信用核查、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按规定向作出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认定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应在10日内作出是否修复决定。

第五章 信用信息评价

第十八条 信用评分及评级均依托信用系统进行，信用信息录入后，经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认定后，信用系统自动生成评分评级并实时更新。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分值采用百分制。

信用评价总分值 = 基本信息得分 +

优良信用信息得分－不良信用信息得分。

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录入信用系统完整、准确，得基本分 60 分。

优良信用信息为加分项，最高加 40 分。

不良信用信息为减分项，最高减 60 分。

第二十条 信用信息计分期限和要求：

（一）优良信用信息加分有效期限见附件 1。

同一招标代理机构因同一行为获得不同级别表扬、表彰，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二）不良信用信息减分有效期限为 1 年，并不低于相关行政处罚、处理期限，自作出处罚、处理之日起计算。

同一招标代理机构因同一行为被多次处罚、处理，取最高值减分，不累计减分。

（三）“黑名单”信息期限为自被列入之日起 1 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黑名单”情形的，期满后将其从“黑名单”中移出，转为不良信息，减分期限自转入之日起 1 年。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发生不良信用行为，有关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在评价周期内入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的，

同时对其新入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减分。

第二十二条 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五个等级。

（一）AAA 级。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 90 分（含）；一年内无不良信用信息。

（二）AA 级。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 75 分（含）；一年内不良信用信息减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三）A 级。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 60 分（含）；一年内不良信用信息减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四）B 级。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 50 分（含）；一年内不良信用信息减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五）C 级。信用评价分值低于 50 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黑名单”信息管理期限内取消原信用等级，且不进行信用评价。管理期限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可申请信用修复，修复后初始信用基本分为 50 分，信用等级不得高于 A 级。

第二十四条 通过信用系统可生成信用评价报告，并可实时查询、下载。

第二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发生分立、合并或重组的，原信用等级不再保留，应重新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第六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依据本办法生成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厅在官网公布，全省通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监管。

(一) 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AA 级、A 级的，为诚信守法类信用主体。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政策扶持、评优评奖、媒体推介等环节予以倾斜，在市场检查等方面适当减少频次、降低比例。

(二) 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的，为轻微失信类信用主体，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范围，适度增加市场检查频次。

(三) 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的，为一般失信类信用主体，不得作为政策扶持、评优评先、媒体推介等推荐对象，纳入市县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重点进行标后评估。

(四) 发生“黑名单”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严重失信类信用主体，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实施高频率监督检查并督促其整改。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在行业管理、市场交易、招标投标、社会公益等活动中依法查询和使用公开的信用信息。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如实填报信用信息，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应加强信用信息的审核与管理，对招标代理机构填报的信用信息及时审核认定，对可以自行录入的不良信用信息等及时填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信用信息的安全管理，健全信用系统的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不得填报、认定涉密信息。

第三十条 信用系统对招标代理机构填报的信用信息进行提示，对逾期未认定的，自动认定合格并进行预警，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在预警期内进行追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各地信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程序、标准、时限开展评价管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进行通报。

第三十一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在信用信息管理中应依法履职，对录入、推送、公布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信用评价不得泄露参评机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价工作应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市应坚持全省统一

原则，严格根据本办法对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信用评价。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2.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采集内容和主体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1.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SDPR—2023—0120005

山东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鉴定执业活动 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司〔2023〕51号

各市司法局：

《山东省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试行）》已经省司法厅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司法厅

2023 年 11 月 9 日

山东省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加强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监督，维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和《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诉人对本省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进行投诉，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投诉，是指司法鉴定利害关系人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请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处理的活动。

司法鉴定利害关系人，是指与司法鉴定事项直接相关或者与司法鉴定活动所涉案件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提出投诉请求的司法鉴定利害关系人，称投诉人；被投诉的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人，称被投诉人。

第四条 投诉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被投诉人鉴定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之日起三年内，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查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和维护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的受理范围、投诉处理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并确定专人负责投诉接待和处理工作，接受社会和当事人监督。

第七条 省司法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

设区的市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

设区的市司法局和县（市、区）司法局依照职权承办其主管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投诉处理工作。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监督司法鉴定协会实施行业惩戒；司法鉴定

协会协助和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投诉处理工作。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引导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依法通过司法鉴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平台解决涉及司法鉴定活动的民事纠纷。

第十条 司法鉴定当事人认为司法鉴定意见有错误并且能够提供充分证据的，可以在办案机关采信司法鉴定意见前，向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复查。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组织对司法鉴定意见进行复查，并及时通知办案机关；复查结果应当告知司法鉴定利害关系人；对于复查发现问题的司法鉴定意见，及时向办案机关反馈。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司法鉴定意见存在问题的，司法鉴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设区的市司法鉴定协会处理司法鉴定争议和投诉事项。对涉及专业性、技术性争议并且在办案机关采信前的司法鉴定意见，司法鉴定协会应当组织论证；论证发现存在明显问题的，出具相关意见，并告知办案机关。对违反行业规范的投诉事项，司法鉴定协会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章 投诉范围和管辖

第十一条 投诉人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住所地的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投诉：

（一）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违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二）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三）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四）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五）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

（六）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七）支付回扣、介绍费以及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八）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九）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十）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十一）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事项不属于司法鉴定投诉范围或者本机关管辖的；

（二）投诉事项已经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且没有新的事实、证据的；

(三) 仅对司法鉴定意见有异议或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等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采信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四) 对司法鉴定程序规则及司法鉴定标准、技术操作规范的规定有异议的;

(五) 投诉人申请撤回投诉后,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投诉的,但投诉人能够证明撤回投诉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六) 超出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时效提出投诉的;

(七) 鉴定意见已被审判机关生效法律文书作为证据采纳的;

(八) 对鉴定所依据的原理、方法、鉴定过程的说明等司法鉴定意见书中的内容有异议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投诉由被投诉的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住所地的主管司法行政机关负责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省司法厅接到的投诉,可以交由设区的市司法局处理。

设区的市、县(市、区)司法局接到的投诉,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投诉受理

第十五条 投诉人应当向司法行政

机关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诉人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投诉人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其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

(二) 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 投诉事项、投诉请求、相关事实和理由以及司法鉴定委托书、司法鉴定意见书、涉及的法律文书等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投诉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充分,并经投诉人签名或者盖章。投诉人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诉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他人代理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投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和投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六条 负责处理的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投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住址、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事项、投诉请求、投诉理由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目录,投诉的方式和时间等信息。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审查投诉材料。投诉材料齐全的,司法

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作出受理决定的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并应当于规定受理期限届满前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司法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逾期不告知投诉人是否受理的，视为受理。

第十八条 投诉材料不齐全、不完整、有疑义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要求的，司法机关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投诉人补充或者作出书面说明。书面告知内容应当包括需要补充的信息或者证明材料、不少于七个工作日的补充期限及逾期未补充的后果。

投诉人经告知后拒绝补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充或者因姓名、联系方式缺失等原因无法告知投诉人的，视为投诉人放弃投诉。

第十九条 投诉人补充材料所需的时间和投诉案件移送、转办的流转时间，不计算在规定受理期限内。

第四章 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司法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调查工作不得妨碍被投诉人正常的司法鉴定执业活动。

上级司法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司法机关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开展调查工作。

接受委托的司法鉴定协会可以组织专家对投诉涉及的相关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论证，提供论证意见，并在委托期限内将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委托司法机关；组织有关专家接待投诉人并提供咨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应当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调阅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根据调查需要，可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或者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司法机关认为需要时，可向投诉人进行调查。投诉人不配合调查的，调查人员应将情况如实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必要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由被调查人阅后签字或者盖章；被调查人不能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有关情况。

调查人员应当对被投诉人及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证据和有关材料进行登记、审核并妥善保管。不能保存原件的，应当经调查人员和被投诉人或有关单位、个人确认并签字或者盖章后保留复制件。

第二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事项或者投诉人、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调查工作，在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如实陈述事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提供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转移、隐匿、毁损、涂改有关证据材料。

被投诉人为司法鉴定人的，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配合调查。

第二十六条 被投诉人拒不配合调查或者转移、隐匿、毁损、涂改有关证据材料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被投诉人为司法鉴定机构的，还应当对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投诉事项中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终止该投诉事项处理。

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可以终止投诉处理工作。

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终止处理的，应当将终止处理决定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处在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应当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投诉调查终结，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分别作出

以下处理：

（一）被投诉人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另行启动行政处罚程序。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处罚权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训诫、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理。

（三）投诉事项经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作处理，并在投诉答复意见中将不予处理的理由书面载明。

被投诉人涉嫌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自律规范的，处理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移交有关司法鉴定协会调查处理；受到行政处罚的，督促司法鉴定协会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及时作出行业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当自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投诉处理，作出投诉答复意见；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于规定办结期限届满前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上级转办的或者疑难、复杂、具有较大影响的投诉，在作出投诉答复意见前，应当征求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意见建

议。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投诉答复意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以及不服处理结果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书面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投诉答复意见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被投诉人认为司法行政机关的投诉处理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业惩戒的，应逐级上报省司法厅，记入被投诉人的司法鉴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投诉处理工作终结后三十日内，将投诉处理材料立卷、归档，并妥善保管和使用。

第五章 监 督

第三十五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有下列违法、不当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责令改正：

- (一) 应当受理而拒绝受理的；
- (二) 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的；
- (三)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 (四) 不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

(五) 应当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而未进行处罚、处理的；

(六) 其他需要纠正的情形。

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纠正并将纠正情况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年度将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处理，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与司法鉴定活动没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举报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的，司法行政机关参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在诉讼活动之外开展的相关鉴定业务提出投诉的，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对本省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提出投诉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期限未标明

为工作日的，按自然日计算。 日。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SDPR—2023—0190009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作物种苗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3〕27 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各处（室、组）、厅属各单位：

为加强农作物种苗管理，规范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农作物种苗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山东省种子条例》等相关规

定，我厅制定了《山东省农作物种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11 月 8 日

山东省农作物种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作物种苗管理，规范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农作物种苗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山东省种子条例》等相

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作物种苗，是指经由农作物籽粒种子或其他繁殖材料培育，生长到适宜定植状态的植株。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苗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生产经营

第四条 从事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苗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申请企业应当具有与种苗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品种、人员及生产环境，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生产经营蔬菜种苗的，申请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 5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5 平方米以上，仓库 100 平方米以上，稳定的种苗生产基地 20 亩以上，其中育苗设施 6000 平方米以上；具有相对独立的播种和消毒灭菌等作业区域；办公场所应在核发机关所辖行政区域内；

(二) 仪器设备。具有满足种苗(子)质量检测所需的检验仪器，与生产环节相适应的播种、拌料、消毒、灭菌等设备，以及相应的植物病虫害快速检测、废弃物处理能力；生产组培苗的，还应当具有超净工作台、高压消毒等脱毒培养设备；

(三) 人员。具有种苗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2 名以上；

(四) 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苗的，其生产经营品种中应至少有 1 个品种为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苗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五)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和设施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健康种苗生产所需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第七条 生产经营果树种苗的，申请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 5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5 平方米以上，仓库 100 平方米以上，稳定的种苗生产基地 20 亩以上；具有独立采穗圃、育苗圃和消毒灭菌场所；办公场所应在核发机关所辖行政区域内；

(二) 仪器设备。具有满足种苗(子)质量检测所需的检验仪器，与生产环节相适应的播种、拌料、消毒、灭菌等设备，以及相应的植物病虫害快速检测、废弃物处理能力；生产组培苗的，还应当具有超净工作台、高压消毒等脱毒培养设备；

(三) 人员。具有种苗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2 名以上；

(四) 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苗的，其生产经营品种中应至少有 1 个品种为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苗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五)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和设施

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健康种苗生产所需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第八条 申请领取农作物种苗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附后）；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种苗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办公场所、检验室、仓库、育苗设施等自有资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种苗生产基地土地流转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种苗（子）检验、种苗生产等设备清单、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登记证书、认定证书、引种备案公告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苗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种苗生产地点、品种等情况说明材料；

（七）种苗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第九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中的“生产经营范围”，蔬菜、果树种苗分别按照“蔬菜种苗”、“果树种苗”填写，其他农作物种苗按作物名称+种苗填写；副证中的“作物种类”按生产经营种苗的作物名称填写，同时在“备注”

栏中加注“种苗”。

第十条 种苗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包括种苗生产、包装、销售流通等环节形成的原始记载或凭证的种苗生产经营档案。

第三章 标签和使用说明

第十一条 销售的种苗应当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苗相符。种苗生产经营者负责标签和使用说明的制作，对其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苗质量负责，标签可以与使用说明合并印制。

第十二条 种苗标签可以直接印制在种苗包装物表面，可以印制成印刷品粘贴、固定或者附着在种苗最小销售单元表面，也可以在销售种苗时将标签制成印刷品提供给种苗使用者。

第十三条 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一）作物种类、种苗类别、品种名称；嫁接苗需同时加注砧木作物种类及品种名称；

（二）种苗生产经营者信息，包括种苗生产经营者名称及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注册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三）纯度、净含量；

（四）出圃日期、苗龄；

（五）适宜种植区域、种植季节；

（六）检疫证明编号；

（七）信息代码。

除前款规定内容外，有下列情形的，

还应当分别加注：

审定、登记或认定品种，应当标注品种审定、登记或认定编号；授权品种，标注品种权号。

第十四条 使用说明应当包括种苗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风险提示、咨询服务信息等内容。

种苗标签包括使用说明全部内容的，可不另行印制使用说明。使用说明与标签分别印制的，应当包括品种名称和种苗生产经营者信息。

第十五条 标签、使用说明印刷内容应当清晰、醒目、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制作材料应当有足够的强度，确保不易损毁或字迹变得模糊、脱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苗生产经营、标签和使用说明等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种苗使用者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种苗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种苗在繁育过程中或出圃前须由植物检疫机构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监管或检疫；运输或者邮寄种苗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育苗设施是指能够为种苗培育提供适宜环境条件的保护性结构型式，如日光温室、塑料大棚、连栋温室或其他设施等。

（二）种苗类别是指实生苗、嫁接苗、组培苗、扦插苗（条）等。

第二十条 蔬菜、果树以外的其他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9日。

附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样式)

(2023年11月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190010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3〕28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市渔业主管局，
厅相关处室、单位：

为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行为，保证行政
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维护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厅对
《山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
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山东

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
彻执行。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1月8日

山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行
为，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
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
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权办法》和《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
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
省农业行政处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是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含渔业主管部门，下同）在实施农业
（含渔业，下同）行政处罚时，根据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
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等因素，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及处罚幅
度的权限。

第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
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和行使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行使裁量权的主体具有相应的行政处罚权限；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行使裁量权；遵循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二）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行为，适用法律依据及处罚种类、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公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法律依据、处罚理由以及处罚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全面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四）责罚相当：处罚的种类、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当事人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应当综合裁量。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情节轻微且能够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六）执法与普法相结合：将普法宣传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教育和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法学法、自觉守法。

第五条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制度，并向社会公开。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第六条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本办法制定全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设区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不能直接适用的，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当适用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第七条 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分为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六个阶次。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全省农业农村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除特殊情况外，在具体违法行为事项上，不再明确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和减轻处罚的裁量阶次。依法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处罚：

- (一) 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五)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免于处罚：

(一)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其他依法免于处罚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六)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七)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十一条 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二)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三)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四)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 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 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 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一般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 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 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 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 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

(二) 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 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 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 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

(三)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 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 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 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

(四) 只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 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 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 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六十。

第十四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 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 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 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并记录在案。按照普通程序作出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 还应当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并在案卷讨论记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执法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 建立农业行政执法案例库, 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指导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中的引导、规

范功能。

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给予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的监督：

- （一）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
- （二）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三）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四）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于2023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7日印发的《山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鲁农法字〔2019〕15号）同时废止。

（2023年11月8日印发）

SDPR—2023—0190011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行政检查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3〕29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市渔业主管局，
厅相关处室、单位：

为规范和监督农业农村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厅制定了《山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行政

检查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1月8日

山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农业农村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农业农村领域

行政检查，是指农业农村部门（含渔业主管部门，下同）及其所属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渔业执法机构（以下简称农业行政检查机关）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市场主体执行农业、渔业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情况实施的监督检查。

本基准所称农业农村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是指农业行政检查机关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市场主体执行农业、渔业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时，进行综合判

断并作出决定的权限。

第三条 省、市及县（市、区）农业行政检查机关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渔业行政执法检查工作，除上级组织的跨区域农业执法检查外，原则不允许跨区域和管辖权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活动。

第四条 农业行政检查机关应当科学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任务、检查对象、检查类别、检查比例和频次、预估检查对象数、检查对象风险等级、检查时间、检查主体等，并根据年度检查计划组织开展行政检查。

除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法律法规对行政检查有明确规定以及上级部署、投诉举报、突发事件等需要依法立即开展行政检查的以外，未列入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不得随意进行行政检查。

农业行政检查机关应当将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在本机关门户网站向社会予以公示和公开，并按规定要求备案。

第五条 农业行政检查机关应当结合工作实际，主动协调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建立联合行政检查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联合行政检查。

对同一被检单位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统筹安排、合并进行，避免执法扰民。

对企业开展行政检查，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条 农业行政检查机关应当按

照《山东省农业农村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有关要求，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实施行政检查，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

（一）涉及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法律法规对行政检查有明确规定的；

（二）上级部署、转办交办、投诉举报、数据监测、突发事件等需要依法立即开展行政检查的。

第七条 农业行政检查机关应当建立市场主体诚信档案，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被检单位以及高风险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八条 农业行政检查机关进行行政检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遵循以下规定：

（一）进入市场主体单位时，应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身份、告知来意；

（二）着统一制式服装，仪表、形态、举止得当，并使用规范用语，做到谈吐文明、语气亲和、用词恰当、礼貌待人；

（三）就检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行政执法人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

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实

行行政检查。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发出调查询问书，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对事实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涉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当场予以纠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

（三）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监

督检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第十三条 农业行政检查机关应当在行政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检查结果分“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 5 种情形。

企业已注销或吊销的，检查结果注明“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第十四条 通过对相关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检查结果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第十五条 通过对相关事项的检查，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市场主体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检查结果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现场改正”。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结果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一）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

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七条 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检查结果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检查结果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

第十九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要求办理。

涉嫌违法案件不属于农业农村部门职权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条 严格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记录，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检查结束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完整记载检查情况，按规定要求归档成卷，实现全过程记录和可回溯管理。

分 则

第一节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对象为：农作物种子生产者、经营者。

第二十二条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主要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二)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50 号）第三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

(三)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6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一般每个检查 1 次，采取现场检查和质量检验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 生产经营许可情况，检测企

业是否存在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

(二) 品种审定登记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存在主要农作物未审先推、已撤销审定品种违法推广销售等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列入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未经登记而发布广告、推广，未经登记而以登记品种名义销售等情况；

(三) 品种权授权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存在侵权行为；

(四) 标签和使用说明情况，检查销售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完整规范，核实能否做到可追溯管理；

(五) 经营主体备案情况，检查种子经营主体是否存在未备案，备案信息是否完整等情况；

(六) 生产经营档案情况，检查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是否存在未建立生产经营档案，档案是否完整规范等情况；

(七) 农作物种子质量情况，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销售或者仓库内待销售的商品种子进行扦样、检验。

第二节 农药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农药监督检查对象为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第二十五条 农药监督检查主要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二)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16 号)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三)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4 号)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四)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农药监督检查一般每年检查 1 次，主要检查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农药标签检查采取现场检查方式，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 企业生产或经营的农药产品标签标注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二) 是否存在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等。

第二十八条 农药许可证件检查采取现场检查方式，主要查看农药生产企

业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农药生产许可证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 农药生产许可证记载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生产地址等与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是否一致；

(二) 农药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三) 企业生产的农药产品是否超出其农药生产许可证上标注的生产范围等。

第三十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 农药经营许可证记载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地址等与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是否一致；

(二) 农药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三) 企业经营的农药产品是否超出其农药经营许可证上标注的经营范围等。

第三十一条 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检查采取现场检查方式，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 企业是否建立了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

(二) 原材料进货记录是否保存 2 年以上；

(三) 是否建立了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四) 农药出厂销售记录是否保存 2 年以上等。

第三十二条 农药经营购销台账检查采取现场检查方式，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 企业是否建立了经营购销台账；

(二) 经营购销台账是否保存 2 年以上；

(三) 企业是否建立了农药台账记录制度等。

第三节 农药登记试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农药登记试验监督检查对象为承担农药登记试验的单位。

第三十四条 农药登记试验监督检查主要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

(一)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16 号)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二)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6 号) 第三十条“省级农业部门、农业部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和登记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农药登记试验监督检查一般每年检查 1 次，采取现场检查方式，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 试验单位资质条件变化情况；

(二) 重要试验设备、设施情况；

(三) 试验地点、试验项目等备案信息是否相符；

(四) 试验过程是否遵循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

(五) 登记试验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六) 其他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影响登记试验质量的情况。

第四节 肥料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肥料监督检查对象为肥料生产经营者。

第三十七条 肥料监督检查主要依据为《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32 号)第二十四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三十八条 肥料监督检查一般每年检查 1 次,采取现场检查方式,主要检查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书等内容:

(一) 肥料产品包装是否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二) 标签和使用说明书是否使用中文,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1. 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2. 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

3. 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4. 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

(三) 是否存在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四) 肥料登记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第五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对象为省级考核通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第四十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主要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 7 号)第二十六条“考核机关通过年度报告、能力验证、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监督检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采取现场检查方式,主要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条件、能力等内容:

(一) 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

力是否继续符合机构考核评审细则要求；

(二) 是否按照机构考核证书规定的
能力范围出具数据；

(三) 检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溯
源性和规范性，是否存在不实、虚假检
验检测数据等违规违法行为。

第六节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 查

第四十二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监督检查对象为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
业和试验基地。

第四十三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监督检查主要依据为《农业转基因生物
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4 号)第
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
作”。

第四十四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监督检查一般每年检查 1 次，采取现场
检查方式，主要检查农业转基因生物加
工企业和试验基地的转基因生物研究、
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
活动内容；

(一)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
试验的单位，是否具备与安全等级相适
应的安全设施和措施；

(二)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从事
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或者超过批准范
围进行试验的行为；

(三) 是否存在未取得农业转基因

生物安全证书，擅自将农业转基因生物
投入生产和应用的行为；

(四)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生产、加
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
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
产、加工的行为；

(五)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
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取得
经营许可证；

(六)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
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是
否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七)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进口
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为。

第七节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对
象为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
物、植物产品的单位。

第四十六条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主
要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

《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
国务院发布)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
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 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
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
前，必须经过检疫；(二) 凡种子、苗
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
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
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
分)》(农业部令第 5 号) 第十一条“各级

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植物检疫对象原则上每隔三至五年调查一次，重点对象要每年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编制检疫对象分布资料，并报上一级植物检疫机构”。

第四十七条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检查申报手续，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申报产地检疫；

（二）检查繁育基地选址，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繁育基地的选址是否征求基地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

（三）检查生长期间检疫性有害生物，在作物生长期间，根据作物的生长特点，开展实地田间调查，检查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

（四）检查植物检疫证书，现场查档案，检查相关单位调运的农业植物种子或应检植物、植物产品有无植物检疫证书，并通过查验证书编号、二维码、检疫员及签章等信息确认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五）实物核查，通过查账查库的方式核查实物与签发证书上的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第八节 绿色食品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绿色食品监督检查对象为获得绿色食品证书，且在管理期内的企业单位。

第四十九条 绿色食品监督检查主

要依据为《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绿色食品监督检查一般每年检查 1 次，采取现场检查方式，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产地环境是否发生变化；

（二）企业是否按照绿色食品管理体系和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生产过程档案记录是否翔实并有效留存；

（三）产品包装标识是否规范，能否进行有效追溯；

（四）标志使用，是否遵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伪造、转让绿色食品标志和标志使用证书的行为。

第九节 蚕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蚕种质量监督检查对象为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

第五十二条 蚕种质量监督检查主要依据为《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68 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三条 蚕种质量监督检查一般每年检查 1 次，采取现场检查和质量检验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桑蚕原种质量（外观包装、每张良卵数、良卵率、实用孵化率、病卵率、纯度等）是否符合《桑蚕原种》（GB 19179）要求；

（二）桑蚕一代杂交种质量（外观包装、良卵率、实用孵化率、杂交率、病卵率等）是否符合《桑蚕一代杂交种》（NY 326）要求。

第十节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监督检查对象为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个人、企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五十五条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监督检查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4 号）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监督检查一般每年检查 1 次，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和《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是否在经营利用的过程中严

格保护和合理利用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

（三）在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活动是否合规、审批是否齐全及相关情况。

第十一节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对象为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

第五十八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主要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 年农业部令第 1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一般每年检查 1 次，采取现场检查方式，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

证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

(二) 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

(三) 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

(四) 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

第十二节 渔业船员培训质量监督 查

第六十条 渔业船员培训质量监督检查对象为渔业船员培训机构等。

第六十一条 渔业船员培训质量监督检查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等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

第六十二条 渔业船员培训质量监督检查一般每年检查 1 次，采取现场检查方式，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是否具备开展相应培训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教学人员条件；

(二)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每期培训

班学员名册、培训内容和教学计划备案情况；

(三)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建立渔业船员培训档案情况。

第十三节 渔港水域拆船活动监督 查

第六十三条 渔港水域拆船活动监督检查对象为各渔业港口等。

第六十四条 对渔港水域拆船活动监督检查主要依据为《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6 号) 第四条第三款“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十五条 渔港水域拆船活动的监督检查采取现场检查方式，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 渔港水域从事拆船活动是否配备或者设置防止拆船污染必需的拦油装置、废油接收设备、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或者设备、废弃物回收处置场等；

(二) 是否有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发放的验收合格证；

(三) 拆船活动是否存在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行为。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基准由山东省农业

农村厅负责解释。

9日。

第六十七条 本基准自2023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

(2023年11月8日印发)

SDPR-2023-033001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鲁市监食通规字〔2023〕11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已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4日

关于加强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规范连锁食品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监管，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令第49号）、《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意见。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统一商号或者字号，由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实行统一规范经营管理，且各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门店食品经营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企业。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是指负责对各门店统一经营管理的管理机构，包括集团总部和区域总部。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门店是指接受总部授权经营和统一管理的食品销售主体。

第四条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追溯、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及培训、贮存运输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从总部到门店的食品安全全过程风险控制体系。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门店经营场所内有食品联营柜台的，总部应当制定联营商、联营柜台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内有租赁柜台经营的，总部或者门店应当依法履行柜台出租者食品安全义务。

第五条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应当设立或者明确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的机构，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可以根据需要，在统一配送、进货查验、贮存等环节，配备相应数量的食品安全员，协助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门店可以根据食品经营实际，配备相应的食品安全员。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应当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条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应当每年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新入职的食品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当进行培训。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应当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记录培训、考核情况，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八条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应当对食品安全状况定期开展自查，并将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纳入自查范围。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应当向总部报告自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情况。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应当督促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整改自查发现的问题，防范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第九条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应当确定自查的频次和方式，根据自查情况，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鼓励以信息化方式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第十条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经营的食物、食用农产品可追溯。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应当针对统一配送、门店自主采购等经营方式，建立统一的食物及食物原料供货商遴选、评价和退出机制，对供货商资质、食品安全管理情况以及食物、食物原料安全状况进行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供货商应当及时更换。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门店应当向总部报告自主采购的食物、食物原料供货商信息。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取消供货资格的供货商，总部应当告知其他门店停止采购其供应的食物或者食物原料。

第十二条 实行统一配送的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物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物进货查验记录，应当随货向各门店提供配送凭证。配送凭证保存期限

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配送食用农产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十三条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应当建立温度全程管理制度，合理确定中央厨房、配送中心等配送产品过程的温度、时间等参数，确保配送过程食物安全。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配送中心、门店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物安全标准，查验并记录食物温度，不得接收不符合标准的食物。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委托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物的，应当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监督其按照保证食物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并记录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应当建立变质、超过保质期、被污染、回收等食物处理制度，明确处理流程和要求。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配送中心、门店应当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被污染、回收等食物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理措施，并如实记录食物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处理日期、处理方式、处理人等信息，总部应当对配送中心、门店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

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记录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大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

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检查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自查制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履行职责，以及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风险管控机制情况。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门店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且经查证属实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同品牌其他门店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随机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拒不配合参加监督抽查考核，或者经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调整岗位或者暂

停履职等整改措施。

第十九条 鼓励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向社会作出食品安全信用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企业履行承诺情况，适当调整企业风险等级。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抽样检验、信用承诺、责任约谈、违法行为查处等监督管理信息纳入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准确、及时、客观公开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必要时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条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有关监管信息，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食品安全风险，对总部及时采取行政指导、监督检查、责任约谈等监督管理措施。连锁食品销售企业跨市经营的，应当及时将监管信息通报总部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违法行为查处、食品安全事件调查等工作中，需要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中央厨房、配送中心或者其他门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发现相关主体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对

加盟门店的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 日。

第二十二條 本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2023 年 11 月 4 日印发)

SDPR—2023—0390001

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共机构节能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的通知

鲁事管办发〔2023〕78 号

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现将《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
机构节能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印发你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 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机构节能行政
检查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保
护公共机构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
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
27 号）和《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
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发

〔2023〕7 号）规定，结合省机关事务管
理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公共机构节能
行政检查，是指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本
行政区域内公共机构节能组织实施的监
督检查。

本基准所称公共机构节能行政检查

裁量权，是指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机构节能实施监督检查，综合判断并作出决定的权限。

第三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机构节能行政检查工作，原则上不跨区域实施行政检查活动。

第四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科学制定年度公共机构节能行政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任务、检查对象、检查类别、检查比例和频次、检查对象风险等级、检查时间、检查主体等，并根据年度检查计划组织实施行政检查。

第五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的抽查方式进行。

第六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行政检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检查过程中，应注意通过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参加行政检查。

第七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各类公共机构的用能情况，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管理。

对A类公共机构（用能量较少的公共机构），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

办交办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B类公共机构（用能量一般的公共机构），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实施抽查；对C类公共机构（用能量较多的公共机构），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D类公共机构（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行政检查，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 （一）进入公共机构场所进行检查；
- （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三）要求被检查公共机构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 （五）对事实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公共机构节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当场予以纠正。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

- （一）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 （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秘密；
- （三）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行政检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行政检查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第十一条 对公共机构节能实施行政检查的内容是：

（一）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能源资源消费总量、碳排放总量以及人均综合能耗量、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量、人均用水量、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等指标完成情况。通过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评估等适当方式实施检查。

（二）公共机构节能措施落实情况。主要包括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能源管理岗位设置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主要用能系统、设备运行情况，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开展能源审计情况，淘汰落后用能产品、设备情况等。通过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

业机构评估等适当方式实施检查。

第十二条 公共机构节能行政检查主要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

（一）《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

（二）《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并通过社会信用信息系统记录于检查对象名下。

第十四条 本基准由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基准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衣军强为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张青青为山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总队总队长（出入境管理局局长，副厅级）；

靖涛为山东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刑事侦查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刘大为为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交通管理局局长，副厅级）；

李航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庆伟为山东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红为山东省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刘勇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晓燕为山东省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于明兵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何健为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茂庆为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赵辉为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麻鹏飞为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肖红为山东省水利厅副厅长（列第一位）；

马玉扩为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庆鹏为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徐元帅为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珊为山东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衣军强的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大为的山东警察学院副院长职务；

张庆伟的山东跨国公司研究中心（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秘书处、新动能青岛展览洽谈会秘书处）专职副主任（专职副秘书长）职务；

周凤文的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邵光东的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王守波的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宋培杰的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3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38

主管主办: 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 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 址: 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 (0531)51787230

印 刷: 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 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7-1492/D

网 址: www.shandong.gov.cn